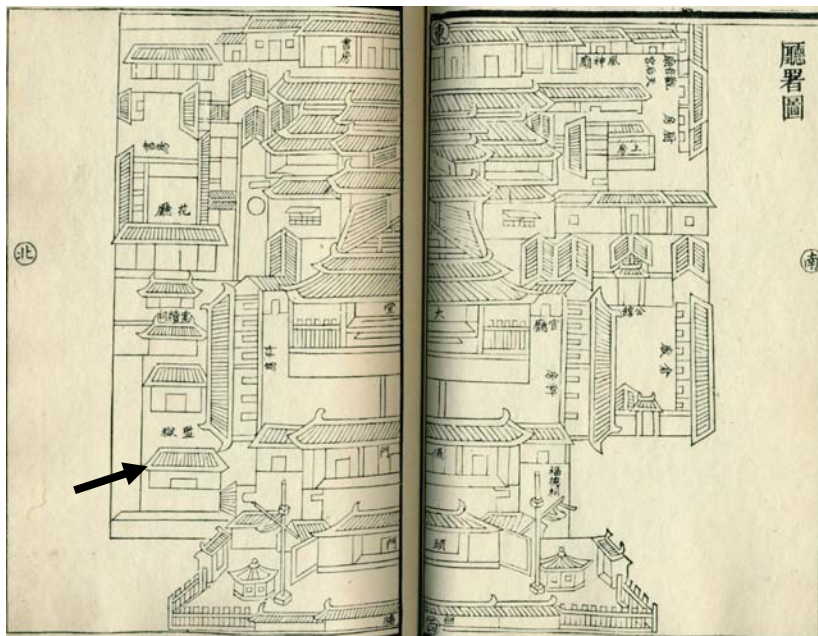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原臺中刑務所之歷史研究

第一節 原臺中刑務所之設置背景研究

臺灣於清治時即有「監獄」之設置，按當時規定均位於各府縣衙門的西側。但當時的「監獄」意涵與現代不同，並非服刑的場所，而是用以羈押監禁犯人。其中又以尚未判決者居多，因已定罪罰以笞、杖者，各以小、大竹板擊打後即釋放；處徒（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流（流放遠方，終身不得還鄉）等則即刻發配。僅被處死刑，但非立決，而是斬、絞監候（在監等候執行斬首或絞殺者）才會在監獄待上較久的時間。¹



【圖 2-1-1】清末淡水廳之監獄即位於儀門的西側

資料來源：陳培桂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一圖。

一、日治時期臺灣獄政發展概述

日本於西元 7 世紀「大化革新」，仿效大唐國皇帝體制而以天皇為中心，並建立以律法及官僚制度運行的中央集權國家。西元 1860 年代「明治維新」後，日本政府在各層面參照西方制度施行，採行新政。在刑罰制度上，也逐漸由傳統過渡到現代監獄制度。如明治 5 年（1872）制定「懲役法」，將「笞杖徒流」的刑名改稱「懲役」；同年並參考英國殖民地（香港）法系頒布「監獄則及監獄囚式」，以「懲役刑」為（剝奪）自由刑的主體，隔年再新增施行於士族的「禁錮刑」。明治 13 年（1880）又參考法國頒布「刑法典」（又稱舊刑法，1882 年正式施行），因此配合執行的「第一回監獄則改正」也在明治 14 年（公佈），並改參考法國法系的中央監獄制，設立由中央直轄的大型監獄「集治監」，收容政治犯與重罪犯。此後，明治 22 年（1889）因《大日本帝國憲法》的制定，而頒布的「第二回監獄則改正」，改採德國式自由刑，除依刑責與年齡等區分監房外，並確立全國皆以「內役」為主，在監外勞動的「外役」則漸減。明治 32 年（1899）因廢除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而公佈「第三回監獄則改正」，由國庫全額負擔全國監獄費用，藉以落實掌控權。明治 41 年（1908）「新刑法」與「監獄法」的頒布，則更正式確立其邁入近代法制與監獄組織。²

¹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市：鼎文出版社，1981，原刊於 1927 年），頁 4217。沈之奇撰，懷校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原刊於 1715 年），頁 13、1-4。相關研究可參曹強新，《清代監獄研究》（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

² 重松一義，《日本獄制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5），頁 225-227、351-356、368-370。重松一義，《日本刑罰史年表》（東京：柏書房，2001），頁 122。

清日甲午戰爭，簽訂馬關條約後，臺灣於明治 28 年（1895）成爲日本的殖民地，日人設臺灣總督府以治理，並授權總督得以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使臺人外於日本憲法之保障。因此儘管臺灣監獄法令大抵依照日本內地監獄法的規定，但又因總督的特別立法而形成臺灣監獄的獨特性。³

臺中監獄（後改稱刑務所）的設置與運作，即是在此背景下所推展，故以下擬先針對日治時臺灣監獄法令規範、組織與人員配置等，作一概述，以瞭解當時監獄運作的之梗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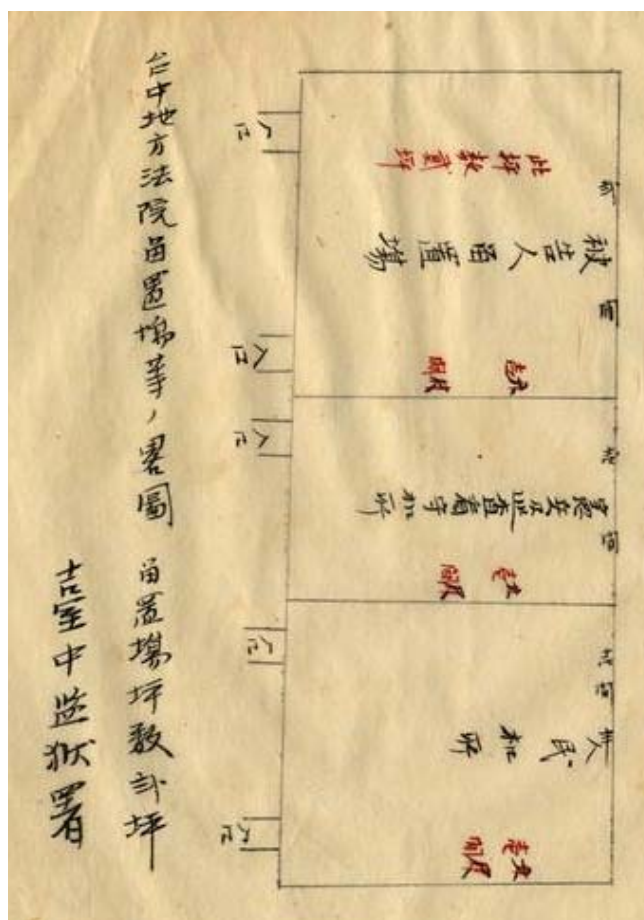
（一）1895-1899 年「臺灣監獄令」時期

明治 28 年（1895）6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於臺北舉行「始政式」，再沿西部南下攻打抗日軍，於同年 10 月 21 日入臺南城。11 月 17 日總督府以日令（軍事命令）第 21 號公佈「臺灣住民刑罰令」、「臺灣住民治罪令」、「臺灣住民民事訴訟令」與「臺灣監獄令」；隔日，宣告「全島悉予平定」。⁴

由上可見「臺灣監獄令」主要是爲配合「刑罰令」與「治罪令」之執行，且一同於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依「臺灣住民刑罰令」，刑罰共分處以斬首之死刑、1 日以上 15 年以下之懲役、10 錢以上 1,000 元以下之罰金，以及沒收等 4 種，其中死刑與懲役均在監獄中執行。⁵

按「臺灣監獄令」，監獄的相關規則由民政局長訂定，並經總督認可。監獄共分為留置場、未決監與既決監等三類。留置場爲刑事被告暫時被留置之處所，設於憲兵隊及警察署內；未決監是被告拘禁候審之處，既決監則是拘禁處以懲役者的處所，設於法院及其支部所在地。⁶

然而當時游擊武裝抗日頻仍，各地建設一時又尙難推行完成，因此又以訓令第 30 號規定，由於既、未決監與司獄官尙未設置，爲便宜行事，既、未決的囚徒可暫拘禁於憲兵隊及警察署的留置場，憲兵及警察官可執行刑罰。明治 28 年（1895）12 月，又同時發布訓令第 31 號「監獄假規程」與訓令第 32 號，除規定監獄內各項規則外，亦定監獄事務由警察官負責，無警察官



【圖 2-1-2】 1897 年臺中地方法院留置場略圖
（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517 文號 5，1897）

³ 臺灣監獄的獨特性，如 1904-1921 年臺灣監獄施行笞刑制度，對象並僅限於臺灣人與中國人，日本本土則未施行。蔡宛蓉，〈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50、64-73。

⁴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70-171。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1895 年 11 月 17 日。

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1895 年 11 月 17 日。

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1895 年 11 月 17 日。

則由廳吏員負責；監獄長的事務，則由負責監獄事務的首席者擔當。⁷

【表 2-1-1】1895 年臺灣監獄令監獄類別表

類別	對象	位置	備註
留置場	刑事被告人	各憲兵隊及警察署	
未決監			
既決監	處以懲役者	法院及其支部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此時期全臺各地監獄的配置，主要奠定於明治 29 年（1896）4 月，由軍政改行民政後，頒行地方官官制，將全臺分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與澎湖島廳，其下再設宜蘭、基隆、淡水、新竹、苗栗、鹿港、埔里社、雲林、嘉義、鳳山、恆春、臺東等 12 支廳。同時，配合此地方官制，縣廳與支廳的監獄事務亦由警察署中分出，別置監獄署，由監獄署長統轄，監獄書記掌理庶務，看守長則指揮監督戒護監獄的看守們。6 月 8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 9 號公告全臺 13 座監獄署的名稱與位置，分別為臺北、臺中、宜蘭、新竹、苗栗、鹿港（10 月改彰化監獄署）、埔里社、雲林、嘉義、臺南、鳳山、恆春與澎湖島監獄署。⁸

明治 30 年（1897）5 月 3 日，地方官制再改，廢除支廳制，將全臺劃分為六縣三廳，分別為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縣與鳳山縣，以及宜蘭廳、臺東廳與澎湖廳。⁹ 各地方監獄署亦隨之調整，除臺東廳仍無監獄署，並將部份監獄署降為支署等級；即六縣下仍有監獄署，且新竹縣另轄苗栗支署，臺中另轄彰化支署與埔里社支署，嘉義則轄雲林支署，鳳山縣則轄恆春支署；亦即全臺仍維持 13 座監獄的規模。¹⁰ 各縣之監獄署長為「典獄」，廳則僅有看守長與監獄書記，而支署長則可由看守長充任。¹¹

明治 31 年（1898）6 月，地方官官制再改正為三縣三廳，即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宜蘭廳、澎湖廳與臺東廳。¹² 各地監獄也隨之調整，原苗栗、埔里社及恆春支署遭到廢止，形成臺北縣監獄署下轄新竹支署，臺中縣監獄署下轄彰化支署，臺南縣監獄署下轄斗六、嘉義與鳳山三支署；宜蘭與澎湖兩廳仍各有其獨立之監獄署，臺東廳則仍未設。¹³

【表 2-1-2】1895-1899 年臺灣各監獄分佈層級表

1896 年 3 縣 1 廳 12 支廳時期（監獄署）												
宜蘭	臺北	新竹	苗栗	臺中	鹿港	埔里社	雲林	嘉義	臺南	鳳山	恆春	澎湖島
1897 年 6 縣 3 廳時期												
宜蘭廳監獄署	臺北縣監獄署	新竹縣監獄署	苗栗支署	臺中縣監獄署	彰化支署	雲林支署		臺南縣監獄署	鳳山縣監獄署	澎湖廳監獄署		
				埔里社支署					恆春支署			

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編者，1933），頁 48-50。

⁸ 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1896 年 4 月 28 日、6 月 8 日、10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353-355。

⁹ 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1897 年 6 月 10 日。

¹⁰ 君島三郎，〈臺灣刑務回顧錄（志豆機さんは語る）（四）監獄の新營成る〉，《臺法月報》，28：2（1934.02），頁 81。

¹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號外，1897 年 6 月 10 日。掃描號：0071010095e005、0071010095e 006。臺灣總督府（官）報資料庫：<http://ds2.th.gov.tw/ds3/app007/list1.php?CMD=CLR>，以下同。

¹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315 號，1898 年 6 月 28 日。掃描號：0071010315a071。

¹³ 君島三郎，〈臺灣刑務回顧錄（志豆機さんは語る）（四）監獄の新營成る〉，頁 82。

1898年3縣3廳時期				
宜蘭縣監獄署	臺北縣監獄署	臺中縣監獄署	臺南縣監獄署	澎湖縣監獄署
	新竹支署	彰化支署	斗六支署	
			嘉義支署	
			鳳山支署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二) 1899-1908年「臺灣監獄則」時期

明治32年(1899)2月11日,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律令第3號發布「臺灣監獄則」,原施行之「臺灣監獄令」也宣告廢止。該規則僅有6條,第1條聲明除特別規定外,餘均適用日本內地明治22年(1889)「第二回監獄則改正」之規定。第2條為暫時不設「集治監」和「假留監」,因此若被判處徒刑、流刑者,由地方監獄拘禁。¹⁴

按當時日本內地的監獄則規範,監獄共分6種,包含由中央統轄的「集治監」與「假留監」,以及地方管轄之「地方監獄」、「拘置場」、「留置場」與「懲役場」。「集治監」為被處以徒刑、流刑等重刑犯的拘禁場所,將其發配至如北海道等偏遠地區進行開發勞役活動。「假留監」則是重刑犯在發配集治監前,暫時拘禁的場所。「地方監獄」為府縣地方管轄的監獄,為執行拘留、禁錮、禁獄、懲役處所。以上三者均屬已被宣判者的既決監,且將囚犯按年齡區分為滿12歲至未滿16歲、滿16歲至未滿20歲、滿20歲以上、滿16歲以上未滿20歲再犯者,以及滿20歲以上再犯者,予以分別拘禁於不同監房。「拘置監」為拘禁刑事被告人的場所。留置場設於警察署內,為刑事被告人暫時留置處。以上兩者均屬尚未宣判的未決監,且亦以12、16與20歲為不同監房區分界線。懲治場則是不論所犯何罪,只要是年幼及瘖啞者,均在此接受懲治。各監房則分別拘禁滿8歲以上未滿16歲者、滿16歲以上未滿20歲,以及滿20歲以上者。¹⁵臺灣因暫不設「集治監」和「假留監」,而僅有「地方監獄」、「拘置監」、「留置監」與「懲治場」4種。

【表 2-1-3】1899年臺灣監獄則監獄類別表

類別	對象	位置	備註
地方監獄	處以懲役者	地方縣廳	
拘置監	刑事被告人	地方縣廳	
留置監	疑犯	警察機構	
懲治場	年幼及瘖啞者	地方縣廳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第3條為尊重臺灣舊慣,允許本島人與清國人男囚頭髮可以留辮。第4條有關囚人和懲治人的飲食,由臺灣總督訂定。第5條規定監獄則中屬日本內務大臣之職務,在臺灣由總督代行;屬府縣知事職務,則由知事或廳長行之。第6條為其施行細則,將由府令訂定。¹⁶因此總督府即於同年(1899)6月,以府令第45號,發布「臺灣監獄則施行細則」,作為全臺各監獄執行獄政之依據。¹⁷

明治33年(1900)日本內地將監獄全部收歸由中央管轄,臺灣亦統歸由總督府直轄。該年9月7

¹⁴ 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1899年2月11日。

¹⁵ 〈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九十三號・監獄則改正〉,國立公文書館:<http://www.jacar.go.jp/>,編號 A03020042700。

¹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1899年2月11日。

¹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535號,1899年6月9日。典藏號:0071010535a002。

日以勅令第 359 號頒布「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其第 1 條即定臺灣總督府監獄屬臺灣總督管理，並負責定各監獄位置與名稱。依此，總督府於 9 月 27 日即以府令第 77、78 號，頒訂全臺共臺北、臺中與臺南三大監獄，宜蘭與澎湖降為支監等級，原斗六支署裁撤，形成三大監獄六支監的規模；惟彰化支監於明治 35 年（1902）3 月遭到裁撤，澎湖支監於明治 37 年 4 月 1 日起亦廢止，鳳山支監也在明治 38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另有時為因應地方一定規模的動盪，而由臨時法院與支監的成立，負責該案的審判與被告的關押，如明治 40 年（1907）爆發「北埔事件」，12 月 13 日即在新竹廳北埔開設臨時法院，並成立北埔支監，隸屬於臺北監獄，同年 12 月 28 日即廢止。¹⁸

【表 2-1-4】1900-1908 年臺灣各監獄分佈層級表

1900 年監獄改由總督府直轄					
臺北監獄		臺中監獄		臺南監獄	
宜蘭支監	新竹支監	彰化支監 (1902 年廢)		嘉義支監	澎湖支監 (1904 年廢)
				鳳山支監 (1905 年廢)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同年（1900）9 月，又頒布「臺灣總督府監獄分課規程」，各監獄設第一、二、三課及醫務所，第一課主要負責監獄職員之內部事務，如身份配置、勤務規定、賞罰紀律、文書作業等，以及受刑人刑期計算、假釋出獄、教誨教育等行政事務。第二課主要負責監獄第一線戒護作業，如受刑人行為賞罰、書信接見等事項。第三課主管財務會計，如監獄費預算決算相關事項，物品購置、受刑人作業工錢等。醫務所則負責受刑人的疾病死亡、藥劑保管與監獄衛生事項等。¹⁹

明治 40 年（1907）12 月改正「臺灣總督府監獄分課規程」，增設教務所，負責原第一課之教誨及教育相關事項，如受刑人閱讀的書籍、出獄後的狀況調查等相關事項，由教誨師擔任所長。²⁰

（三）1908-1945 年「臺灣監獄令」時期

明治 41 年（1908）日本政府施行「新刑法」，臺灣總督府佐久間左馬太也隨之於同年 8 月 28 日公佈「臺灣刑事令」與「臺灣監獄令」。由於「臺灣監獄令」迄日治時期結束並未有大幅度之修正，因此有必要將法令全部內容條列如下：²¹

第一條 監獄相關事項，依監獄法。

第二條 本島人及清國人男性在監者的頭髮，可依習慣留辮髮，但因衛生或其他特別事情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於澎湖、恆春、臺東三廳，依犯罪即決例宣判者，及處以勞役場留置者，得以拘禁於該廳之留置場。在前項場合內執行懲役者，得以不用服勞役。

第四條 原依監獄法中傳染病預防法規定者，現依臺灣傳染病預防規則。

¹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821 號，1900 年 9 月 19 日，掃描號：0071010821a057。第 826 號，1900 年 9 月 27 日，掃描號：0071010826a066。第 1495 號，1904 年 3 月 16 日，掃描號：0071011495a049。第 1621 號，1904 年 10 月 27 日，掃描號：0071011621a070。號外，1907 年 12 月 13 日，掃描號：0071012330e001。第 2341 號，1907 年 12 月 28 日，掃描號：0071012341a07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713 文號 3，1902 年。

¹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826 號，1900 年 9 月 27 日，掃描號：0071010826a066。

²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2326 號，1901 年 12 月 6 日，掃描號：0071012326a011。

²¹ 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1908 年 8 月 28 日。

第五條 監獄法中主務大臣的職務，由臺灣總督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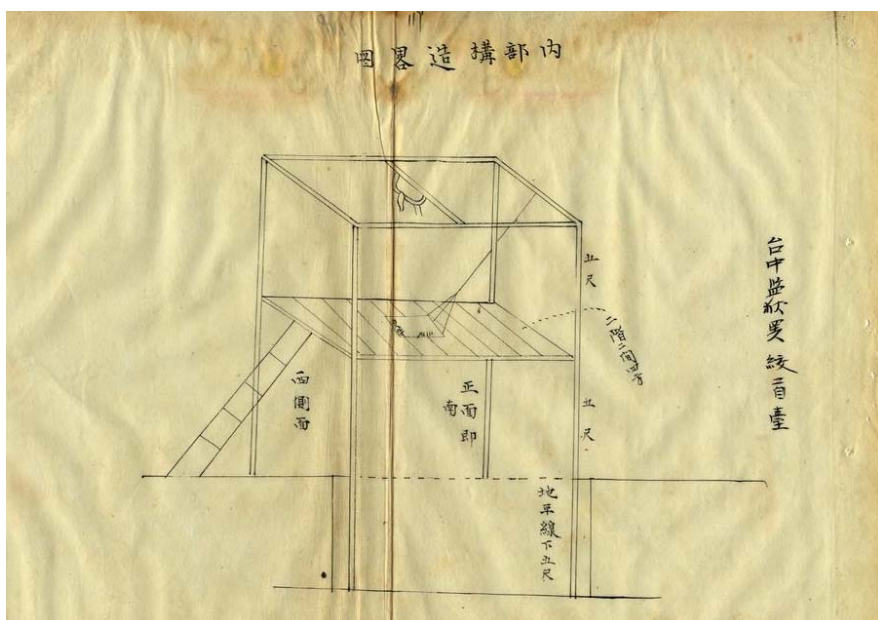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令所定外之必要事項，由臺灣總督定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 4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臺灣監獄則廢止

第 1 條所提到依用的日本內地「監獄法」，為明治 41 年（1908）3 月所訂立，內容共 13 章 75 條法令，各章依序為總則、收監、拘禁、戒護、作業、教誨及教育、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書信、領置、賞罰、釋放，以及死亡。其中總則將監獄分為 4 種，分別為「懲役監」、「禁錮監」、「拘留場」與「拘置監」，均在同一區劃內但加以分界，並明確分隔男監與女監。前三種即是拘禁被處以懲役、禁錮與拘留者的場所，拘置監則是拘禁刑事被告人與宣判死刑者；也可作為其他三種刑罰者暫時拘禁的場所。至於警察官署附屬之「留置場」，可作為代用之監獄，但被處以懲役或禁錮者，不得在此連續拘禁一個月以上。²²

監獄的種類，主要是依照「新刑法」的規定而來。「新刑法」之刑罰由重至輕依序有死刑、懲治、禁錮、罰金（20 圓以上）、拘留與科料（10 錢以上 20 圓未滿）。其中死刑於第 11 條規定，是在監獄中執行絞首，但大祭祝日、1 月 1 日與 2 日、12 月 31 日皆不執行。懲役、禁錮與拘留即是在各監執行，但「懲役」主要是針對習慣性、職業性罪犯，刑期為無期或 1 個月以上 15 年以下，服刑時並需服勞動定役。「禁錮」則是針對機會性、



【圖 2-1-3】1897 年臺中監獄署絞首臺內部構造略圖（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517 文號 5，1897）

偶發性的罪犯，刑期與「懲役」規定相同，但不需服勞動定役；且兩者均得視情況減輕至 1 個月以下或加重至 20 年。「拘留」為懲罰輕微犯罪者，處拘禁於拘留場 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至於罰金與科料無法完全繳納者，可以留置於「勞役場」替代，而「監獄法」即規定勞役場附設於監獄內。²³

²² 臺法月報發行所編，《臺灣監獄法規 全（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臺北：編者，1911），頁 399-409。

²³ 長尾景德，《臺灣刑事法大意》（臺北：文明堂書店，1926），頁 4-9。小河滋次郎，《監獄法講義》（東京：巖松堂書店，1912），頁 8。

【表 2-1-5】1908 年臺灣監獄令施行後臺灣監獄類別表

類別	對象	位置	備註
懲役監	習慣、職業性犯罪之懲役者	各地監所	類今之監獄
禁錮監	偶發性犯罪之禁錮者	各地監所	
拘留場	一般輕微犯罪者	各地監所	類今之拘留所
拘置監	拘禁刑事被告及宣判死刑者	各地監所	類今之看守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在此期間，監獄的內部組織亦有大幅更動。大正 8 年（1919）7 月頒布「臺灣總督府監獄事務分掌及會議規程」，將原三課二所改定為行刑（戒護）、教務、作業、醫務、庶務、會計、用度及領置等係。

行刑係主管監獄之紀律，即在監者之戒護、拘禁與處遇等事務。教務係掌管在監者之教誨、教育及出獄後的保護等工作。作業係掌管在監者工作及其作業費用給付等事項。庶務係主管職員的進退、賞罰及相關文書等事務，以及在監者之收監、釋放等。會計係負責預算、決算與金錢出納等項。用度係主管物品之出納保管、建築修繕、官有財產保管等事務。領置係則負責保管收押者之物品，待出獄時歸還。以上各係除「監獄醫」擔任醫務係主任，「教誨師」擔任教務係主任外，其餘皆由看守長擔任各係主任。²⁴

【表 2-1-6】1919 年「臺灣總督府監獄事務分掌及會議規程」監獄各係職掌表

係別	主任	職務	備註
行刑係	看守長	主管監獄之紀律，即在監者之戒護、拘禁與處遇等事務	
教務係	教誨師	負責在監人的教誨教育、閱讀書籍、出獄後狀況調查	
作業係	看守長	掌管囚犯工作及其作業費用給付等事項	
醫務係	監獄醫	負責醫療與調劑等相關之醫務工作	
庶務係	看守長	主管職員的進退、賞罰、服裝、禮式，及文書、紀錄、統計個人識別，與在監者之收監、釋放等相關事務	
會計係	看守長	負責預算、決算與金錢出納等項	
用度係	看守長	主管物品之出納保管、建築修繕、官有財產保管等事務	
領置係	看守長	疑犯或囚犯物品之收納保管歸還事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臺灣監獄令」的頒布並未造成全臺監獄數量的改變，大正 9 年（1920）地方官官制的改正，也因監獄事務已改由臺灣總督府管轄而未受影響；期間僅大正 2 年（1913）11 月 25 日增設苗栗支監於臺北監獄轄下，但旋即於隔年（1914）3 月 3 日廢止，因其主要為因應苗栗臨時法院對羅福星案的審理而設立。²⁵

大正 11 年（1922）5 月，日本政府以勅令第 277 號改正內地「司法省官制」，其第 4 條將主管監獄事務的「監獄局」改稱行刑局。配合此變化，監獄亦改稱「刑務所」。²⁶ 大正 12 年（1923）12 月 23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84 號通告將監獄改稱「刑務所」，支監則改稱「支所」，訂於隔年（1924）

²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1881 號，1919 年 7 月 16 日，掃描號：0071021881a047。

²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1913 年 11 月 25 日、1914 年 3 月 3 日。

²⁶ 《官報（日刊）》，第 2743 號，1922 年 5 月 26 日。

元旦開始施行。²⁷ 至於何以有此名稱的轉換，時論多以為「監獄」一詞所代表的是舊時代的刑罰觀念，是以懲罰為其主要目的；但隨著時代變遷，刑罰已轉換著重於感化教育，以改造人格與培養社會適應性為主。因此基於行刑制度與觀念的變異，監獄亦改稱「刑務所」，也較不具有價值批判。²⁸

大正 15 年（1926）10 月 7 日，發布府令第 72 號，廢止原新竹支所，改獨立為新竹少年刑務所，不但是全臺唯一的少年犯刑務所，同時也符合內地「監獄法」第 2 條「處懲役 2 個月以上，未滿 18 歲者，應拘禁於特赦監獄，或監獄內之特別分界區」之規範。²⁹ 昭和 8 年（1933），又以府令定該年 3 月 15 日起，增設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昭和 11 年（1936）3 月 15 日，隨著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出張所升格為「花蓮港支部」，亦同時增設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為臺灣東部第一座正規的刑務所。³⁰

【表 2-1-7】1908-1945 年臺灣各監獄分佈層級表

1908 年臺灣監獄令發布後					
臺北監獄		臺中監獄		臺南監獄	
宜蘭支監	新竹支監			嘉義支監	
1923 年改稱刑務所後					
臺北刑務所		臺中刑務所		臺南刑務所	
宜蘭支所	新竹支所			嘉義支所	
1926 年獨立出新竹少年刑務所					
臺北刑務所		臺中刑務所		臺南刑務所	
宜蘭支所				嘉義支所	
				新竹少年刑務所	
1933 年增設高雄支所					
臺北刑務所		臺中刑務所		臺南刑務所	
宜蘭支所				嘉義支所	高雄支所
				新竹少年刑務所	
1936 年增設花蓮港支所					
臺北刑務所		臺中刑務所		臺南刑務所	
宜蘭支所	花蓮港支所			嘉義支所	高雄支所
				新竹少年刑務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昭和 17 年（1942）8 月 22 日，雖時值戰火熾烈，總督府仍以訓令頒布「臺灣總督府刑務所事務分掌及會議規程」，內容主要將原有的 8 個係，整併為 5 個課；原各係主任也改稱課長，並依各課性質可彈性由典獄補、看守長、作業技師、教誨師、保健技師（或保健技手）等擔任。各課相關職掌與課長，整理如下表：³¹

²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3124 號，1923 年 12 月 23 日，掃描號：0071023124a099。

²⁸ 松井晟千代，〈島人間に於ける受刑觀念の變遷〉，《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6 期（1925.06），頁 147-148。唐川宏，〈獄務時言三題〉，《臺法月報》，17：7（1923.7），頁 38-40。

²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號外，1926 年 10 月 7 日，掃描號：0071023914e001。臺法月報發行所編，《臺灣監獄法規 全（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頁 400。

³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1755 號，1933 年 3 月 9 日，掃描號：0071023914e001。第 2633 號，1936 年 3 月 13 日，掃描號：0071032633a029。

³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120 號，1942 年 8 月 22 日，掃描號：0072030120a103。

【表 2-1-8】1942 年「臺灣總督府刑務所事務分掌及會議規程」刑務所各課職掌表

課別	課長	職務	備註
庶務課	典獄補或看守長	1.職員錄取退職身份之相關事項。 2.文書、記錄、統計、指紋、收容及釋放等。 3.預算、決算及金錢出納。 4.扣留財物及作業賞金的整理。 5.物品出納及保管、建築、修繕並國有財產的管理等相關事項。 6.其他課主管囑託事項。	
戒護課	典獄補或看守長	1.看守之教養訓練。 2.刑務所的秩序維護。 3.收容者的拘禁賞罰。 4.收容者的書信及接見等。	
作業課	典獄補、作業技師或看守長	1.作業的企劃及經營。 2.收容者的職業訓練。 3.作業賞與金的計算等。	
教務課	教誨師	1.教誨及教育等相關事項。 2.閱讀書籍等相關事項。 3.司法保護等相關事項。	
醫務課	保健技師或保健技手	1.刑務所的衛生等相關事項。 2.收容者的保健、醫療及調劑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綜上所述，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法源主要來自於殖民母國的法律，且大致仍依用內地監獄法令，再經臺灣總督以律令的方式，斟酌臺灣的「特殊」情形而加以調整，但主要仍作為拘禁犯人與執行死刑之場所。

（四）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官吏人員組織

日治初（1895-1900）臺灣監獄隸屬地方縣廳轄下，由警察負責相關事務，但也因人力不足與對臺灣人民的不信任，故以向日本內地招募現職或離職警員來臺為主。³² 明治 29 年（1896）改行民政後，各縣廳獨立設監獄署，雖由監獄署長統轄，但多由看守長出任署長或支署長，並指揮監督戒護監獄的看守們，另設有監獄書記掌理庶務。10 月則另發布「臺灣總督府看守及監獄醫分掌例」，定看守之主要職務為日夜輪替警戒守衛巡邏監獄，監獄醫則負責在監人疾病的診察治療與醫治。³³

明治 30 年（1897）地方官官制改正後，各縣增設「典獄」，屬奏任官五等以下之高等官；縣廳則皆有看守長、監獄書記，以及負責翻譯的「通譯」等判任官。基層人員的培養方面，則於該年 4 月在臺北小南門外設立「臺灣總督府巡查看守教習所」。按其教習規程，看守需研習的科目有監獄諸法規、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及裁判所構成法大意、禮式操練、射的、擊劍、柔術、戒具使用法，以及土語（方言）。³⁴ 4 月同時也以訓令頒布增設「看守部長」，輔助勤務或分掌特別事務，由一級俸以上之看守充任。5 月，則發布訓令，於監獄設置教誨師以負責受刑的教誨教育事項，授業手負責指揮受刑人勞役作業與教授農業工業等技術，女監取締負責女監的戒護管理，押丁則是看守的助理，受其指揮執

³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35-39。

³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15 號，1896 年 10 月 3 日，掃描號：0071000015a003。

³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69 號，1897 年 4 月 28 日，掃描號：0071010069a037。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 警務事績篇）》，頁 755。

行戒護檢查等事務。³⁵

明治 31 年（1898）6 月，發布勅令將養成機構改設為「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總督府隨即於 7 月以府令頒布「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規則」，其中司獄官部份分甲乙兩科，甲科培養監獄書記與看守長，乙科則以培育看守為主。³⁶



【圖 2-1-4】1899 年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事務所正面照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沿革誌》（臺北：編者，1909）

明治 33 年（1900）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將監獄之管轄權由各地方廳縣長官移轉到臺灣總督。其中規定各職務如下：「典獄」為監獄之長，綜理監獄事務，監督指揮職員。「監吏」（即原稱看守長與監獄書記）從事庶務或指揮監督掌管戒護工作的看守以下人員；各支監的支監長也由監吏充任。「通譯」從事翻譯、「醫員」負責醫療與調劑等相關之醫務工作，「技手」則從事技術相關事務。³⁷ 明治 44 年（1911）4 月「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進行改正，除將醫員改為「監獄醫」，並與教誨師可經升等或銓衡受比照奏任官或判任官待遇；教師、藥劑師（1918 年廢除）、看守及女監取締則為判任官待遇。³⁸

大正 8 年（1919）7 月「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改正，仍由典獄綜理事務外，增設「典獄補」一職，受典獄指揮處理監獄事務，多出任支監的監獄長；「監吏」則又改回稱為「看守長」。大正 12 年（1923）11 月「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再度改正，將監獄醫劃分為「保健技師」（比照奏任官待遇）與「保健技手」（比照判任官待遇）兩種，教師則劃分為「教師」與「作業技手」兩種，均比照判任官待遇；昭和 4 年（1929）12 月，又新增「作業技師」一職，可擔任作業係主任。昭和 11 年（1936）

³⁵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70 號，1897 年 4 月 29 日，0071010070a041。第 75 號，1897 年 5 月 15 日，0071010079a013。

³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317 號，1898 年 6 月 30 日，掃描號：0071010317a092。第 322 號，1898 年 7 月 6 日，掃描號：0071010322a026。

³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821 號，1900 年 9 月 19 日，掃描號：0071010821a057。

³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3219 號，1911 年 4 月 25 日，掃描號：0071013219a080。第 1718 號，1918 年 12 月 14 日，掃描號：0071021718a052。

3月，總督府以訓令將原來的授業手改稱「作業教手」，押丁改為「看守補」。³⁹

各監職員編制中佔最多人數的管理人員，原依性別分為男性「看守」與女性「女監取締」，昭和4年（1929）12月起，均統稱為看守，僅在後註記性別，即「看守（男）」、「看守（女）」。各監的看守員額，依據明治39年（1906）即頒定的「臺灣總督府監獄定員規程」、「臺灣總督府監獄女監取締定員規程」之規定，每500名男囚配置80名男看守，每增減10名男囚則看守亦隨之增減1名；每50名女囚配置6名女看守，日後每增減50名女囚則女看守隨之增減3名以下。⁴⁰

綜而言之，典獄及典獄補為通過高考合格之奏任官，看守長和通譯為通過普考合格或特別任用之判任官。監獄醫（後劃分改稱保健技師、保健技手）、教誨師、教師（後劃分教師、作業技手）等均為經由銓衡的技術官，依職等比照奏任官或判任官待遇。看守為監獄內最多的職員，經由考試或練習所畢業後任職，亦比照判任官待遇。⁴¹

【表 2-1-9】終戰（1945）前臺灣各刑務所主要官吏職員稱謂職務一覽表

名稱	待遇	職務內容概要	舊稱
典獄	奏任官	監獄之長，綜理監獄事務 監督指揮職員	監獄署長
典獄補	奏任官	受典獄指揮處理監獄事務 多出任支監的監獄長	
看守長	判任官	從事庶務或指揮監督掌管戒護工作的看守以下人員	監獄書記、監吏
通譯	判任官	承長官之命進行翻譯工作	
保健技師	比照奏任官	掌理醫務課	原合稱醫員、監獄醫，並曾設藥劑師
保健技手	比照判任官	負責醫療與調劑等相關之醫務工作	
教誨師	比照奏任官或判任官	掌理教務課	
教師	比照判任官	負責在監人的教誨教育、閱讀書籍、出獄後狀況調查	
作業技師	比照奏任官	掌管作業課	
作業技手	比照判任官	作業企畫及經營相關事項、受刑人職業訓練與作業金計算等	
作業教手		指揮受刑人勞役作業與教授農業工業等技術	授業手
看守部長	比照判任官	輔助看守長勤務或分掌特別事務	
看守（男）	比照判任官	負責男監的戒護管理	
看守（女）	比照判任官	負責女監的戒護管理	女監取締
看守補		看守助理 受其指揮執行戒護檢查等事務	押丁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二、原臺中刑務所之設置及變遷

臺灣自清光緒11年（1885）建省後，省城設於彰化縣東北方的橋孜圖（即橋仔頭，今臺中市中西區、東區與南區一帶），並盼先建鐵路以通商賈，增設臺灣縣、雲林縣及苗栗縣於中路以加強統治。⁴²當時由於劉銘傳興辦各項現代化建設，甚至將福建省補助建省的經費挪予修築鐵路，使得「應辦分治

³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1881號，1919年7月16日，掃描號：0071021881a052。第3106號，1923年12月2日，掃描號：0071023106a006。第2646號，1936年3月29日，掃描號：0071032646a062。

⁴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1903號，1906年2月2日，掃描號：0071011903a008。號外，1929年12月27日，掃描號：0071030851e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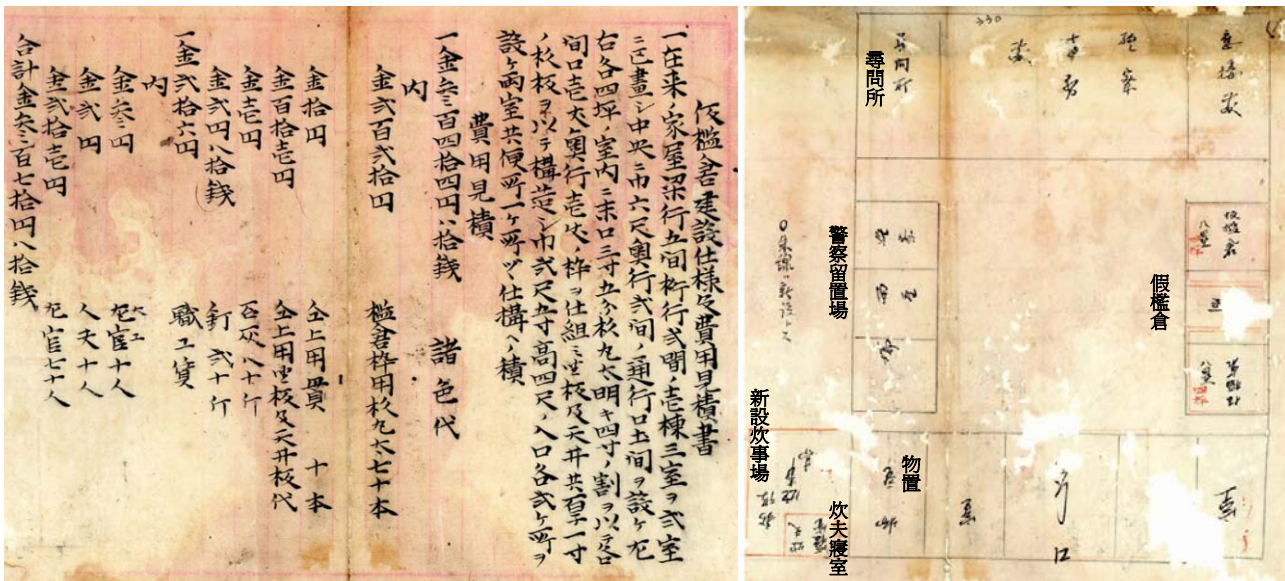
⁴¹ 日治時期的文官系統分為「親任」、「勅任」（總督、民政長官等）、「奏任」（高級官員和地方統治階級，如技師、廳長等）與「判任」等四級，而高等文官是指「奏任」以上，職等分為九等，即一等和二等為勅任官，三到九等為奏任官。蔡宛蓉，〈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頁102。蔡慧玉，〈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官僚的形塑：日本帝國的文官考試制度、人才流動和殖民政務〉，《臺灣史研究》，14卷4期（2007.12），頁2-4。

⁴² 詳參黃秀政總纂，孟祥翰主持，《臺中市志·沿革志》（臺中市：臺中市政府，2008），頁51-53。

建省一切，目前本無力舉行。」但攸關屏障的城垣及作為辦公、羈押用之衙署監獄則務需先辦。⁴³ 然而隨著劉銘傳的去職，以及經費始終不足的情形下，在省會移往臺北後，臺中的省城便無以完竣；此時的監獄即位於臺灣縣衙門內。

(一) 1895-1903 年：原臺灣府儒考棚時期

乙未割臺（1895）後，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在初期兵馬倥傯，經費窘迫之際，暫用前朝所留之衙署便成了重要的廳舍來源。如明治 28 年（1895）8 月頒行的「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即定臺灣中部由「臺灣民政支部」管轄，設於原臺灣縣城內，由海軍少將兒玉利國擔任支部長；後雖一度移往彰化縣城，但 12 月又正式回歸臺中，擇「原臺灣城內舊考試堂」（即原清代臺灣府儒考棚）作為新辦公處所，並加以修繕。⁴⁴ 同時，也因此奠定臺中地區成為臺灣中部發展重心之基礎。此時期民政支部第三課，即主管警察、民刑事、衛生與監獄等相關事務，監獄亦附設於旁側；故此時期的臺中監獄即利用原清代舊省城小北門鄰近的舊考棚之局部改建而成。⁴⁵ 明治 29 年（1896）2 月，兒玉利國支部長在未能新建監獄的限制下，原應拘禁於地方法院支部的未決監與既決監之囚犯或嫌疑人，因為人數的增加而造成拘禁空間的不足，故轉而利用警察署的空間，將其炊事場與伙夫寢室改築為臨時檻倉，並另外新建警察署炊事場。⁴⁶



【圖 2-1-5】1896 年位於考棚內改建臨時檻倉預算書與平面配置圖（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289 文號 10，1898）

明治 29 年（1896）4 月改行民政後，地方官官制改正，原臺灣民政支部改為「臺中縣」，監獄亦正名為「臺中監獄署」。此時期的臺中監獄尚在草創階段，自原警察署獨立出來，因此仍沿用原有的

⁴³ 劉銘傳，〈新設郡縣興造城署工程立案摺（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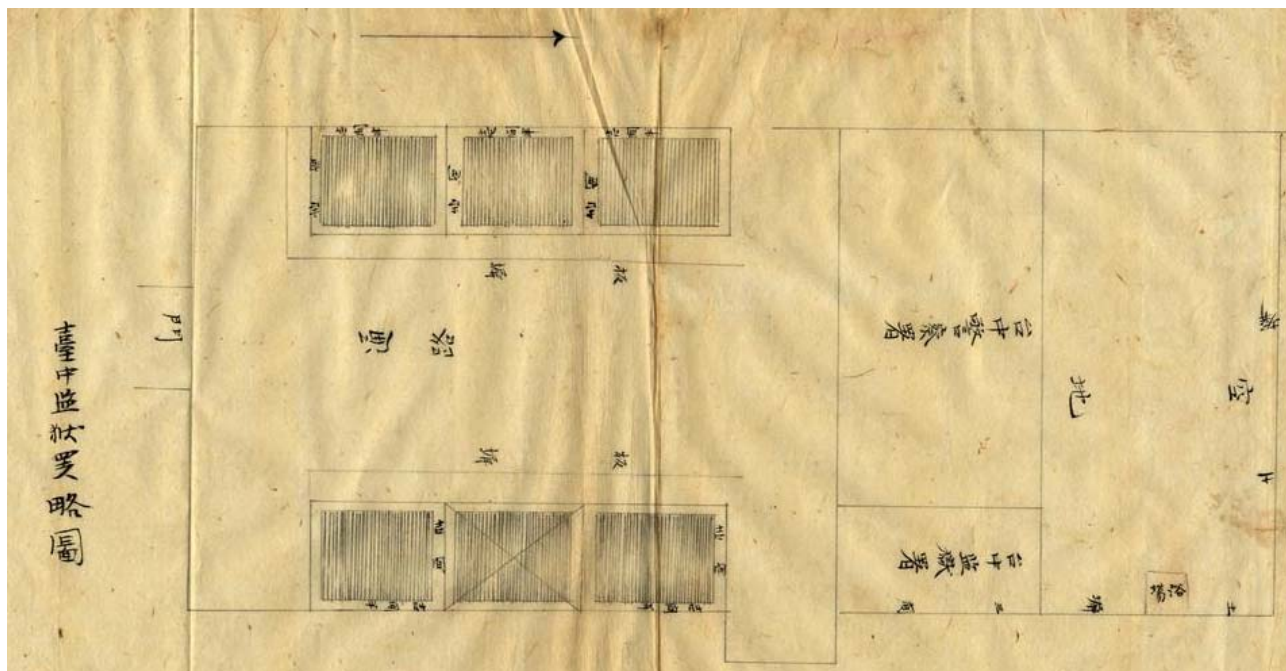
⁴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4 文號 14，1895。原清代臺灣府儒考棚於 1895 年至 1923 年均作為臺中地方的行政中樞，但也因新臺中州廳的建設而遭到拆除的命運，今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所在（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39 巷內），則是 1924 年將其第四進拆遷改作臺中州俱樂部之成果。詳參黃俊銘計畫主持，《臺中市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09），頁 60-68。

⁴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之構成）》，頁 22。氏平要等編，《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頁 167。

⁴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494 文號 21，1896。

場地與設備。明治 30 年 (1897) 2 月至 4 月，總督府民政局千千岩真次與新庄平太郎，奉命巡視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埔里社與雲林等 6 處監獄署。其在報告中指出當時臺中監獄署，不論是事務室、醫務所與接見所等均甚感狹隘，監房也不足，因此提出改築他地的建議。⁴⁷

此外，就當時的背景而言，明治 28 年至 35 年 (1895-1902) 間，全臺各地仍有臺民進行武裝游擊抗日活動，總督府也頒佈「匪徒刑罰令」與制定「土匪招降策」以討伐與誘降抗日份子。⁴⁸ 基於此，臺中監獄入監服刑的人數不斷增加，收容空間漸感不足；而當時獄舍的簡陋與不完善，又屢屢發生的犯人破獄逃逸情事。是故，新獄舍的建造便是在此背景下催生而出。⁴⁹



【圖 2-1-6】1897 年臺中監獄署配置略圖（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517 文號 5，1897）

【表 2-1-10】1897-1902 年間臺中監獄囚犯人數統計表

時間	懲治人	乳兒	囚人				刑事被告人				別房留置人				合計					
			日人		臺人		日人		臺人		日人		臺人		日人		臺人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明治 30 年 (1897)	0	0	21	0	77	2	7	1	72	1	0	0	0	28	1	149	3	177	4	
明治 31 年 (1898)	0	0	27	2	198	6	13	0	63	0	1	0	1	0	41	2	262	6	303	8
明治 32 年 (1899)	0	1	29	0	309	4	6	0	184	6	0	0	8	0	35	0	501	11	536	11
明治 33 年 (1900)	1	0	19	0	679	6	0	0	0	0	0	0	6	0	19	0	686	6	705	6
明治 34 年	1	0	30	0	768	10	0	0	0	0	0	0	7	0	30	0	776	10	806	10

⁴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517 文號 5，1897。

⁴⁸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⁴⁹ 不著撰者，〈臺中刑務所沿革概要〉，《臺中刑務所刑務會報》，8：10（1932）。氏平要等編，《臺中市史》，頁 167。不著撰者，〈臺中監獄署の破獄〉，《臺灣日日新報》，1899.02.10，2 版。不著撰者，〈囚徒の逃走〉，《臺灣日日新報》，1900.01.09，5 版。不著撰者，〈囚徒逃走〉，《臺灣日日新報》，1900.03.21，2 版。不著撰者，〈臺中獄囚暴動の詳報〉，《臺灣日日新報》，1900.06.10，2 版。

(1901)																				
明治35年 (1902)	1	1	30	2	782	14	1	0	55	2	5	0	11	0	36	2	850	16	886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大學，「臺灣法實證日治時期資料庫」，<http://tcsd.lib.ntu.edu.tw/>。

此時期臺中監獄的職員編制，也隨著收容人數的成長而增加，並於明治33年（1900）配合官制的改正而將看守長與書記合併為監吏，並新增技手一職。在新監獄落成的前一年（1902），臺中監獄的職員（203人）與收容人數（904人）總計高達1,107人，為創立以來的新高。

【表 2-1-11】1898-1902 年間臺中監獄職員統計表

時間	典獄	看守長	書記	通譯	監獄醫	看守	女監取締	押丁	教誨師	授業手	囑託	雇員	傭員	合計	
明治31年 (1898)	1	5	2	2	2	84	2	6	0	1	0	9	10	124	
明治32年	1	5	2	2	2	84	2	6	0	1	0	9	10	124	
時間	典獄	監吏		技手	通譯	監獄醫	看守	女監取締	押丁	教誨師	授業手	囑託	雇員	傭員	合計
明治33年 (1900)	1	7		0	1	0	131	0	4	0	0	6	8	3	161
明治34年	1	9		1	1	1	165	6	6	1	5	0	11	1	208
明治35年	1	9		1	1	0	160	5	6	0	6	3	11	0	2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大學，「臺灣法實證日治時期資料庫」，<http://tcsd.lib.nt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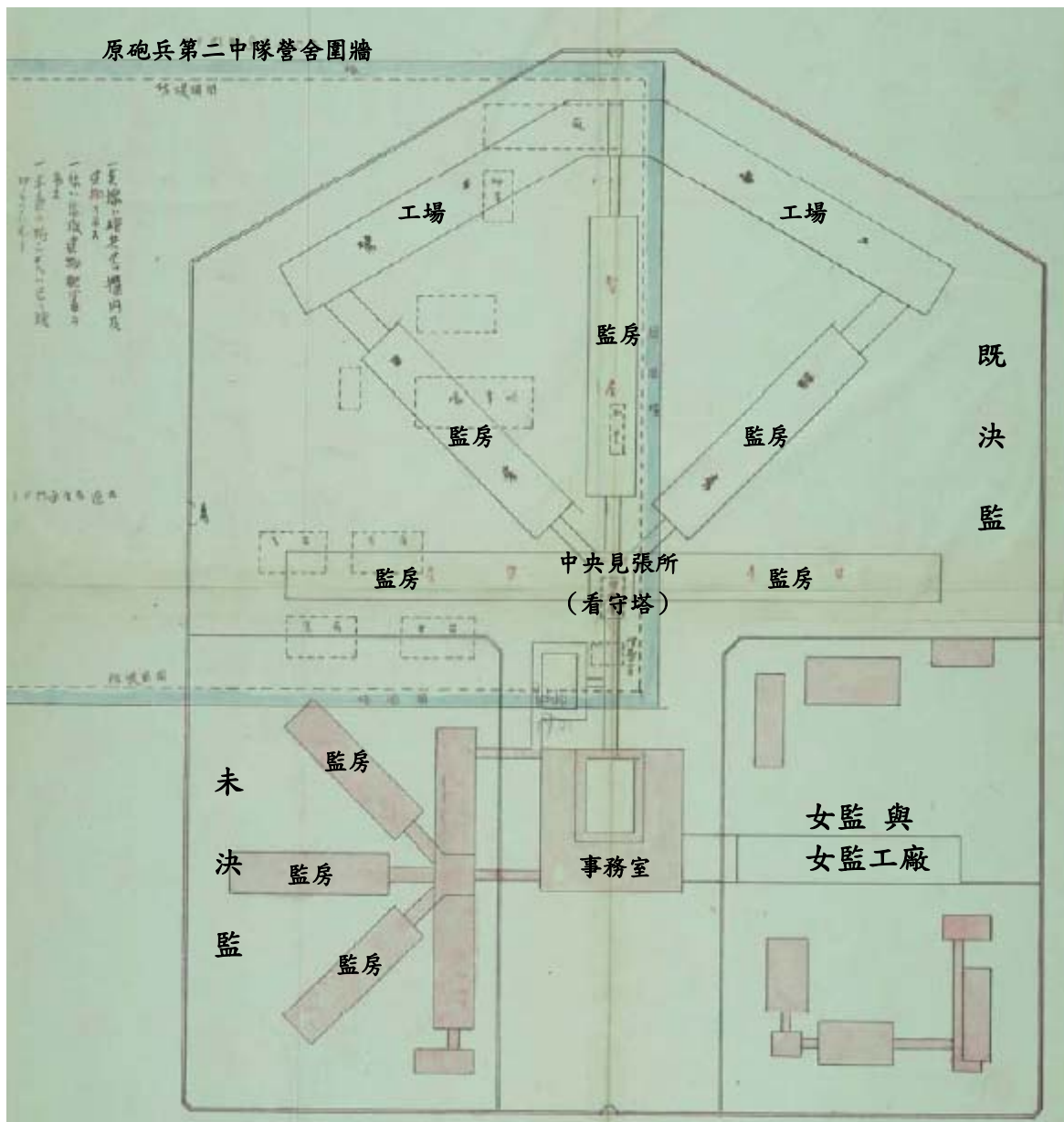
獄舍方面，也因收容人數的成長，而有所擴建，至明治33年（1900）底，已形成具有4處男監，病監、女監與西洋監房各一，兩大工場與鍛冶工場，並另計畫新建煉瓦工場的規模。其詳細土地建物明細，整理如下表：

【表 2-1-12】1900 年臺中監獄署土地建物明細表

名稱	工種	竣工時間	坪數	備註
事務室	新築	1898.03.25	24 坪	
倉庫	修繕	1898.03.25	9 坪 3 合 6 勺	
第二課	修繕	1898.03.25	15 坪 3 合	
第一監	增築	1898.01.21	18 坪 5 合 6 勺	
第二監	增築	1898.01.21	30 坪	
第三監	增築	1899.12.01	31 坪 5 合	
第四監	新築	1900.03.20	87 坪 5 合	
女監	新築	1898.03.25	17 坪	
病監	新築	1898.03.25	31 坪 5 合	
西洋監房	新築	1899.12.25	39 坪	
屍室	新築	1898.03.25	1 坪 5 合	
第一工場	新築	1898.03.25	48 坪	
第二工場	新築	1899.12.25	40 坪	
炊事場	新築	1898.03.31	15 坪	
炊事倉庫	新築	1898.01.31	3 坪 5 合	
鍛冶工場	新築	1900.03.25	6 坪	
浴室	新築	1898.03.25	4 坪	第一工場旁
典獄官舍	新築	1898.03.25	26 坪 5 合	
人民控所	新築	1898.03.25	2 坪 5 合	
看守所	新築	1898.03.25	1 坪	
甲宿舍	新築	1898.03.25	110 坪	

間監房)、浴室及其他附屬牢房；中央見張所、事務室與女監則持續建造中。⁵⁰

臺中監獄新建工程於明治 36 年(1903)3 月竣工。建築經費則因當時的典獄高屋常三郎控制得宜，而得節省 4 萬元的費用，僅花費 14 萬元即落成。相較於新建臺北監獄的 31 萬 5 仟元，以及臺南監獄的 25 萬 5 仟元而言，臺中監獄的工程經費相對少了许多，應與當時臺中尚在發展階段，不若臺北與臺南在清代即已繁榮發展，需要更具規模的監獄有關。⁵¹



【圖 2-1- 8】1901 年臺中監獄配置圖（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668 文號 02，1901）
說明：底部虛線即原砲兵隊之營舍，如中央見張所即位於原彈藥庫之位置。

⁵⁰ 不著撰者，〈臺中監獄署の新築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01.02.24，2 版。不著撰者，〈臺中監獄の新築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00.04.17，2 版。不著撰者，〈臺中監獄の新築〉，《臺灣日日新報》，1901.05.16，2 版。不著撰者，〈獄舍新築〉，《臺灣日日新報》，1901.05.17，3 版。

⁵¹ 君島三郎，〈臺灣刑務回顧錄（四）監獄の新營成る〉，《臺法月報》，28：2（1934.02），頁 83。氏平要等編，〈臺中市史〉，頁 167。

(二) 1903-1923 年：臺中監獄時期

搬遷至新址的臺中監獄，自明治 39 年（1906）起並開始有收容「清國人」的紀錄；明治 41 年後，則一律改記為「外國人」。顯示在當時政經環境較為穩定後，增加中國人與其他外國人來臺的意願，但也因接觸而衝突帶來糾紛。年幼及啞啞者（懲治人），以及隨父母入監的嬰幼兒甚少，長年均維持在個位數。此外，由於明治 41 年（1908）10 月新「臺灣監獄令」的施行，廢除了懲治場，並明定罰金與科料無法完全繳納者，可以留置於監獄內的「勞役場」替代，也都顯現在隔年的統計內，對於囚犯也改稱為「受刑者」。

從下表可看出，收容人數大致是呈逐年下降的趨勢，但有時會因將受刑者移監至其他監獄，因此有較大幅度的變動。如明治 38 年底即將百餘名受刑者移監至臺南監獄，使臺中監獄的收容人數大幅減少。⁵² 總之在新獄舍落成至改稱臺中刑務所的 21 年間，收容人數均在千人以內，其總平均每年收容男性為 676.6 人，女性則為 29.4 人。

【表 2-1-13】1903-1923 年間臺中監獄收容人數統計表

時間	懲治人	乳兒	囚人（受刑者）						刑事被告人						別房（勞役場）留置人						合計	
			日人		臺人		外國人		日人		臺人		外國人		日人		臺人		外國人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明治 36 年 (1903)	0	0	27	0	851	16			13	1	27	2			0	0	2	0			930	19
明治 37 年	0	0	28	1	767	15			4	0	15	0			2	0	11	0			827	16
明治 38 年	0	2	46	0	797	19			1	1	28	3			3	0	4	0			880	24
明治 39 年	1	0	33	0	638	31	0	0	0	1	23	0	0	0	2	0	9	0	1	0	706	33
明治 40 年	1	3	34	0	646	35	1	0	3	0	41	2	0	0	0	0	2	0	0	0	728	40
明治 41 年	0	0	32	0	631	34	2	0	2	0	58	1	0	0	0	0	0	0	0	0	725	35
明治 42 年		1	22	0	582	26	2	0	3	0	48	5	0	0	0	0	4	0	0	0	660	32
明治 43 年		2	23	0	600	30	4	0	0	0	45	2	0	0	0	0	2	0	0	0	675	33
明治 44 年		1	23	0	632	50	5	0	3	0	63	5	0	0	0	0	2	0	1	0	730	55
大正元年 (1912)		0	23	2	514	55	1	0	0	0	57	6	1	0	0	0	4	0	0	0	600	63
大正 2 年		0	31	1	411	25	8	0	3	0	101	2	0	0	0	0	4	1	0	0	558	29
大正 3 年		0	34	0	429	30	2	0	4	0	41	3	1	0	0	0	3	0	0	0	514	34
大正 4 年		0	24	2	658	25	5	0	3	0	29	0	1	0	0	0	8	1	0	0	728	28
大正 5 年		0	38	0	602	28	9	0	3	0	31	2	0	0	0	0	7	0	3	0	693	30
大正 6 年		0	30	0	556	23	9	0	5	0	40	3	0	0	0	0	10	0	0	0	650	26
大正 7 年		0	22	0	675	19	6	0	3	0	42	4	0	0	0	0	0	0	0	0	748	23
大正 8 年		0	19	1	571	26	8	0	3	1	29	1	4	0	0	0	3	1	0	0	638	30
大正 9 年		0	18	1	517	10	5	0	12	0	43	3	1	0	0	0	3	0	0	0	599	14
大正 10 年		1	27	1	494	13	3	0	8	1	94	3	2	0	0	0	3	0	0	0	631	19
大正 11 年		0	25	0	410	10	5	0	2	0	44	4	0	0	1	0	11	1	0	0	498	15
大正 12 年		2	29	0	430	17	5	0	1	0	11	0	0	0	0	0	15	0	0	0	491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大學，「臺灣法實證日治時期資料庫」，<http://tcsd.lib.ntu.edu.tw/>。

⁵² 不著撰者，〈臺中監獄彙報〉，《臺法月報》，2：7（1906.07），頁 125。

【表 2-1-14】1903-1920 年間臺中監獄職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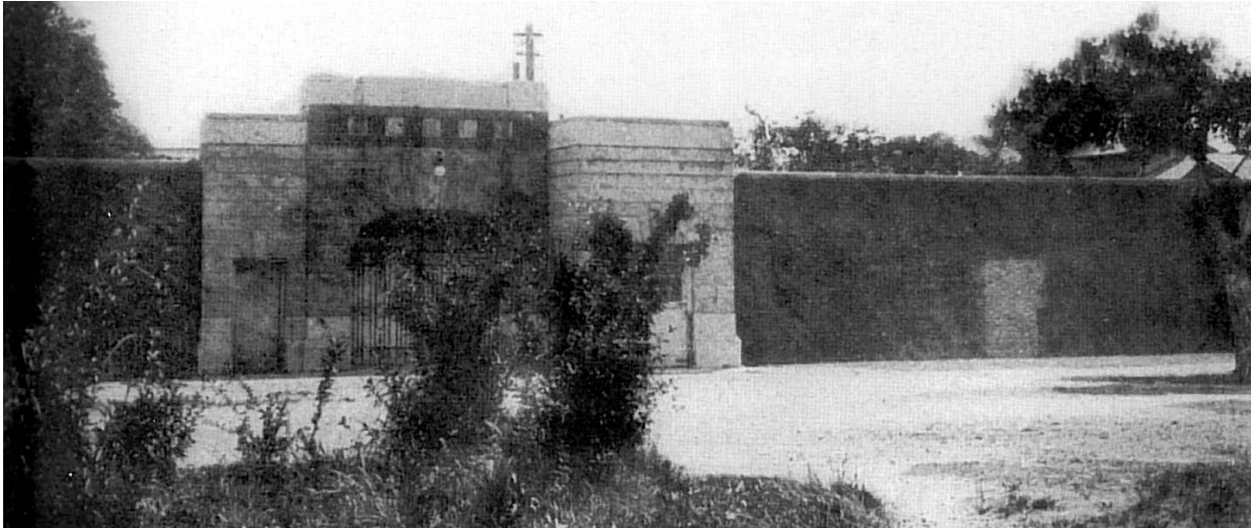
時間	典獄	監吏	技手	通譯	監獄醫	藥劑師	看守	女監取締	押丁	教誨師	教師	授業手	囑託	雇員	傭員	合計	
明治 36 年 (1903)	1	9	1	1	0		168	0	5	0		0	3	9	13	210	
明治 37 年	1	9	0	0	0		141	5	6	1		4	1	9	3	180	
明治 38 年	1	10	0	1	1		145	5	8	1		1	0	11	5	189	
明治 39 年	1	11	0	0	0		126	5	7	0		3	2	11	6	172	
明治 40 年	1	11	0	0	2		130	4	10	1		4	1	12	1	177	
明治 41 年	1	11	0	1	2		117	5	8	1		4	3	10	1	164	
明治 42 年	1	7	0	1	1		110	4	8	2		4	5	8	1	152	
明治 43 年	1	10	0	1	2		111	4	7	2		5	5	8	1	157	
明治 44 年	1	10	0	1	1	0	111	4	8	2		2	2	14	1	157	
大正元年 (1912)	1	11	0	1	1	0	119	5	6	2	0	3	2	11	2	164	
大正 2 年	1	9	0	1	2	0	110	4	5	2	0	3	0	15	1	153	
大正 3 年	1	10	0	1	1	0	99	5	6	2	0	3	0	14	1	143	
大正 4 年	0	10	0	1	1	0	135	5	12	2	0	0	0	15	0	181	
大正 5 年	1	10	0	1	2	0	126	5	6	2	0	3	0	17	1	174	
大正 6 年	1	10	0	1	2	0	123	5	6	2	0	2	1	10	0	163	
大正 7 年	1	10		1	2	0	130	5	6	2	0	3	1	7	2	170	
時間	典獄	典獄補	看守長	通譯	監獄醫	藥劑師	看守部長	看守	女監取締	押丁	教誨師	教師	授業手	囑託	雇員	傭員	合計
大正 8 年	1	0	10	1	1	0	18	103	5	4	2	0	3	1	4	4	157
大正 9 年	1	0	7	1	1	0	21	108	5	6	2	0	2	1	8	0	163

說明：大正 10-12 年（1921-1923）無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大學，「臺灣法實證日治時期資料庫」，<http://tcsd.lib.ntu.edu.tw/>。

在建設方面，有關此時期臺中監獄的文獻記載並不多見，僅就目前所獲整理如下。明治 44 年（1911）4 月，臺中監獄被納入點燈區域內，架設電燈設備，告別了 19 世紀提燈的年代。同年 8 月 31 日夜，因遭受暴風雨侵襲，監獄廳舍與官舍屋頂局部破損嚴重。大正 9 年（1920）12 月，在俱樂部內設置幼稚園，以供司獄官的子弟就讀。大正 11 年（1922）10 月 17 日，臺中監獄演武場落成。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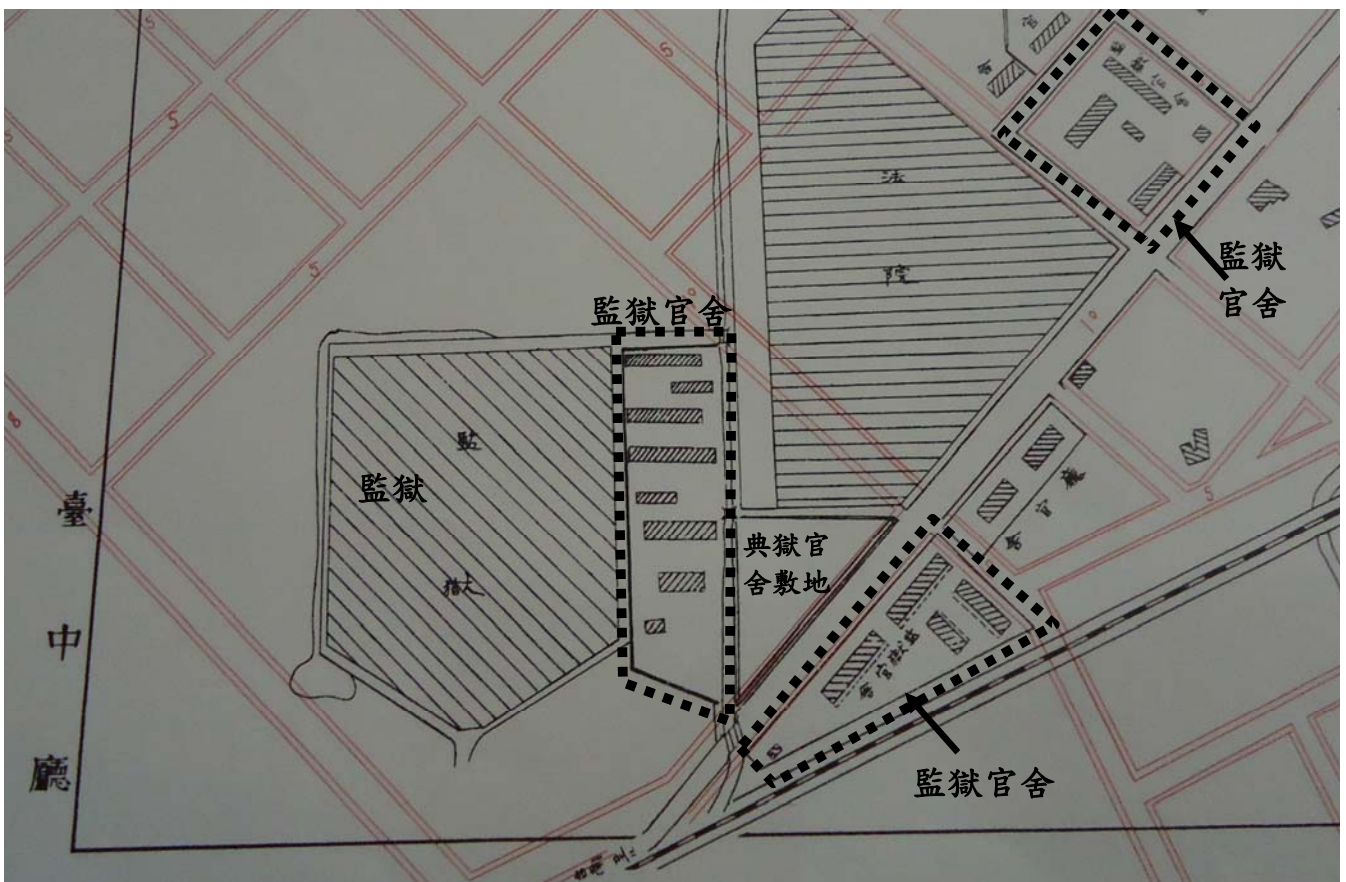
⁵³ 伊從生，〈臺中監獄通信〉，《臺法月報》，5：3（1911.04），頁 53。福田生，〈臺中監獄通信〉，《臺法月報》，5：9（1911.09），頁 176。不著撰者，〈蓋獄幼稚園〉，《臺灣日日新報》，1920.12.04，4 版。不著撰者，〈臺中監獄演武場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1922.10.19，7 版。



【圖 2-1-9】1910-1920 年代臺中監獄大門

資料來源：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編，《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一集》（臺中市：編者，1995），頁 183。

此外，從當時的市街圖，則可看出其官舍因原監獄位於原清代臺灣府儒考棚內，故當明治 36 年（1903）搬遷至新獄舍後，仍有部份監獄官舍未立即隨之遷移，但也陸續在新監獄的東側新建官舍。從明治 43 年（1910）時的地圖也可看出將進行的市區改正規劃有配合新監獄的落成，劃予方整的基地，同時獄方也預留典獄官舍敷地。



【圖 2-1-10】1910 年臺中監獄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街圖〉，收於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書局，2006）。

據本案典獄官舍內所存的棟札調查得知，其興建於大正 4 年（1915），而從相關地圖來看，1910 年代為臺中監獄周緣官舍群大量興建的時間，除東側官舍群持續建造外，並向北側（今三民路、林森路口）拓展。

大正 9 年（1920）臺灣地方官制頒布，地方行政制度再有變革，廢廳置州郡，西部地方原有之 10 廳整併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與高雄等 5 州，州下設市與郡，郡下再設街庄。臺中監獄即位於臺中州臺中市利國町七丁目。



【圖 2-1-11】1921 年臺中監獄周緣配置圖（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7208 文號 01，1924）

（三）1924-1945 年：臺中刑務所時期

大正 13 年（1924）起，配合日本內地政策，全臺監獄亦均改稱刑務所，原臺中監獄也改稱為「臺中刑務所」。在此時期的收容人數方面，由下表可以看出自昭和 6 年（1931）起，收容人數不斷向上攀升，除因 1930 年代軍國主義日漸盛行，對人民思想控制漸趨嚴密，有別於「大正民主期」，且自昭和 12 年（1937）進入戰時體制後，影響民生經濟，社會更加動盪不安，昭和 16 年（1941）收容人數更高達 944 人，為歷年之新高。此時期年平均收容人數，男性為 679.5 人，女性為 22.3 人；但若僅計算昭和 6 年至昭和 17 年，男性則高達 773 人，其影響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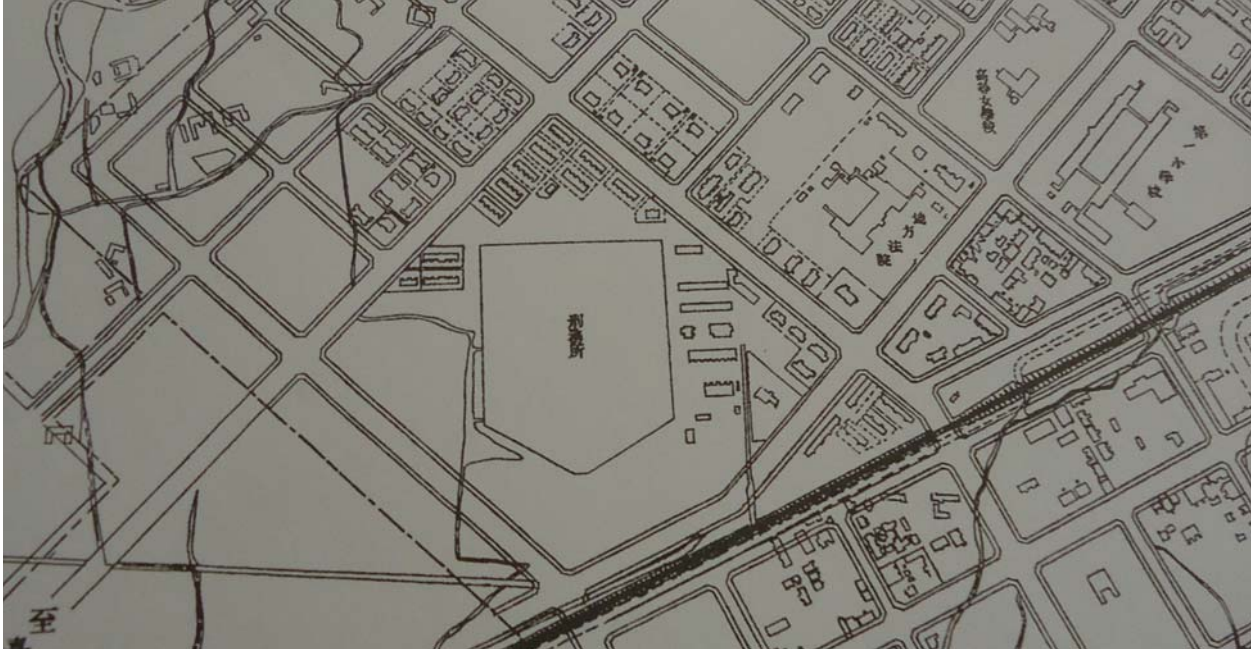
【表 2-1-15】1924-1942 年間臺中刑務所收容人數統計表

時間	乳兒	受刑者						嫌犯與刑事被告人						勞役場留置者						合計	
		日人		臺人		外國人		日人		臺人		外國人		日人		臺人		外國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正 13 年 (1924)	0	23	0	401	8	2	0	0	0	19	1	0	0	0	0	5	0	0	0	450	9
大正 14 年	0	28	0	492	13	7	0	2	0	80	2	1	0	0	10	0	0	0	620	15	
昭和元年 (1926)	0	33	0	510	9	13	0	1	0	52	4	1	0	0	23	1	0	0	633	14	
昭和 2 年	2	32	1	426	22	10	0	0	0	41	4	1	0	0	24	1	0	0	535	29	
昭和 3 年	1	24	1	382	18	11	0	1	0	30	4	0	0	0	22	1	0	0	472	25	
昭和 4 年	0	17	2	413	12	4	0	0	0	10	1	0	0	0	13	0	3	0	460	15	
昭和 5 年	0	18	2	385	7	5	0	1	0	20	0	1	0	0	30	1	5	0	465	10	
昭和 6 年	0	31	2	449	13	18	0	2	0	85	3	4	0	0	53	6	2	0	644	24	
昭和 7 年	0	32	2	536	22	11	0	3	0	60	0	0	0	0	50	1	1	0	693	25	
昭和 8 年	0	27	1	586	19	6	1	3	0	35	4	0	0	0	35	3	0	0	693	28	
昭和 9 年	0	23	0	617	14	8	0	5	0	26	1	0	0	0	32	3	0	1	718	19	
昭和 10 年	0	25	0	570	15	7	0	6	0	46	1	0	0	0	22	2	0	0	678	18	
昭和 11 年	1	34	1	655	19	5	0	1	0	88	4	2	0	0	39	11	1	0	826	35	
昭和 12 年	0	20	0	712	28	9	0	2	0	49	4	0	0	0	21	2	0	0	813	34	
昭和 13 年	0	21	1	799	22	7	0	1	0	46	6	2	0	0	23	0	1	0	900	29	
昭和 14 年	0	28	0	675	22	7	0	1	0	35	1	0	0	0	19	2	2	0	767	25	
昭和 15 年	0	17	2	634	18	4	0	3	0	89	2	0	0	0	10	1	1	0	758	23	
昭和 16 年	0	17	0	795	21	8	1	0	0	48	2	0	0	0	49	2	1	0	918	26	
昭和 17 年	0	15	0	744	20	6	0	5	0	58	1	1	0	0	39	0	0	0	868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大學，「臺灣法實證日治時期資料庫」，<http://tcsd.lib.ntu.edu.tw/>。

日治時期臺人士紳從事民族運動者不在少數，更有因此入監服刑者。如大正 13 年（1924），蔣渭水等人為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東京組織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卻被臺灣當局以違反「治安警察法」逮捕，最後更被判入獄服刑，史稱「治警事件」。其中清水士紳蔡惠如與霧峰林家的林幼春均被判刑 3 個月，在臺中刑務所服刑，於大正 14 年（1925）5 月出獄。⁵⁴

臺中刑務所的建設在 1920 年代可謂大致完成，但因缺乏相關文獻查考，僅就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之相關舊照加以彙整，以作為此時期臺中刑務所之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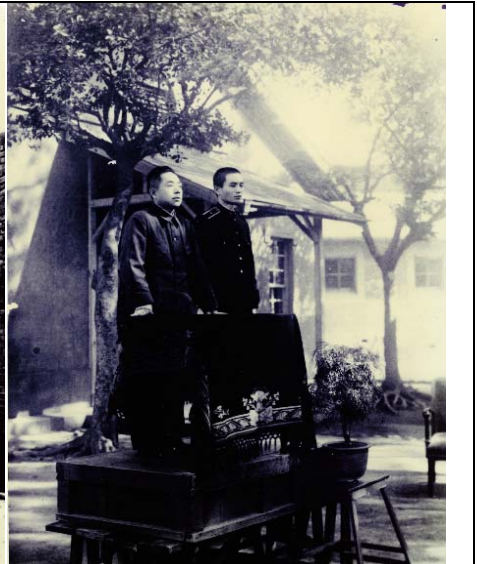
【圖 2-1-12】1926 年臺中刑務所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改正圖〉，收於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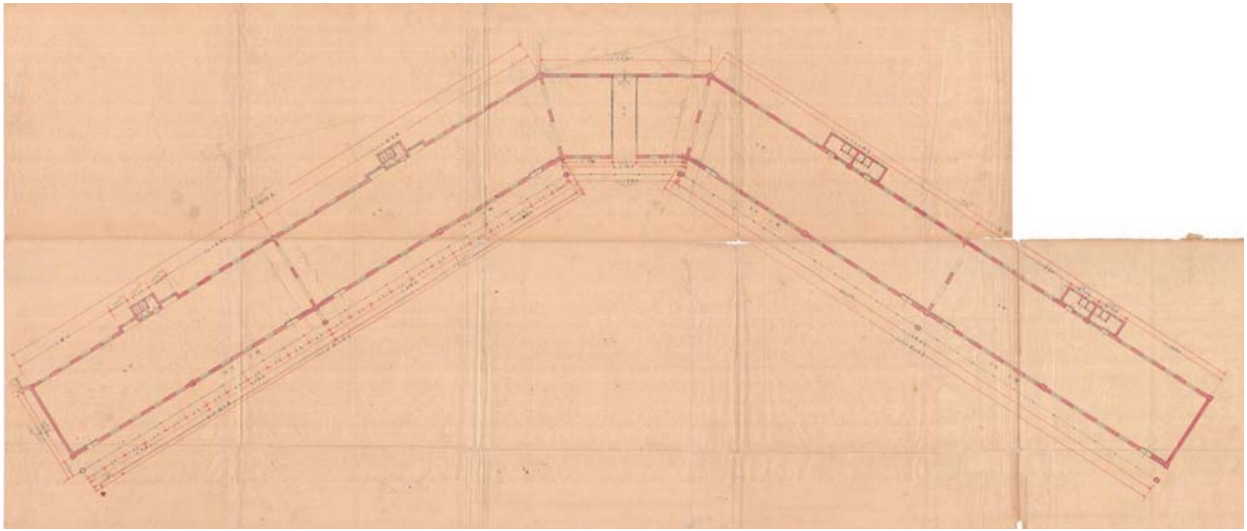
【圖 2-1-13】1938 年受刑人於監外作業景象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



【圖 2-1-14】1938 年典獄（左）於教堂前對受刑人精神講話

⁵⁴ 不著撰者，〈治警事件假出獄〉，《臺灣日日新報》，1925.05.20，4 版。



【圖 2-1- 15】約 1940 年代臺中刑務所工場局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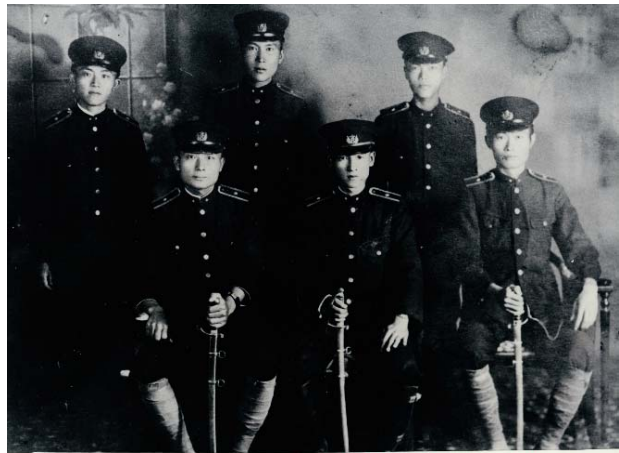
【圖 2-1- 16】1940 年中央見張所南向走廊一景



【圖 2-1- 17】1940 年總督府稻田行刑課長巡視臺中刑務所合影



【圖 2-1- 18】1940 年代臺中刑務所司獄官等合照
資料來源：以上均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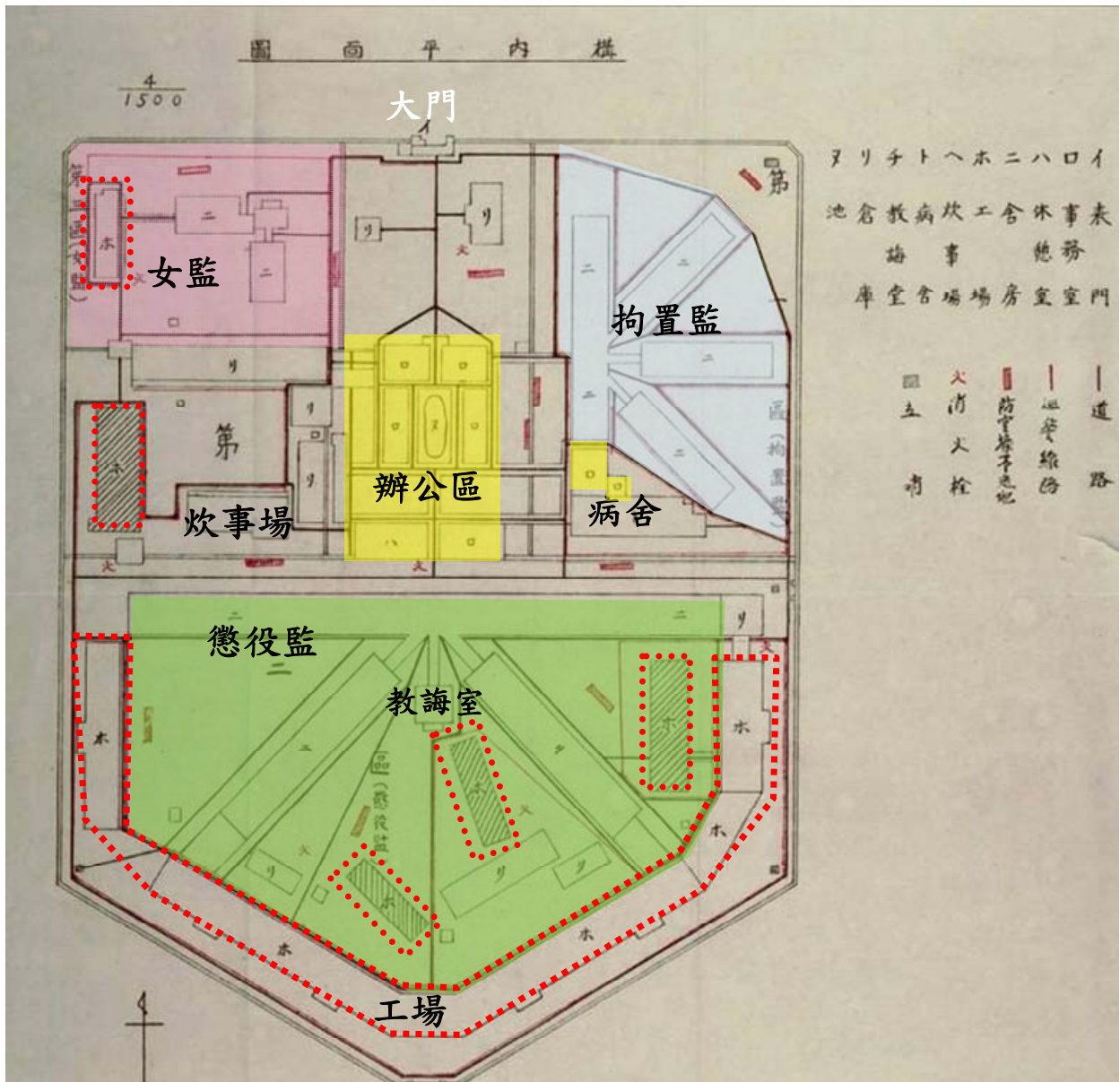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一年攝於台中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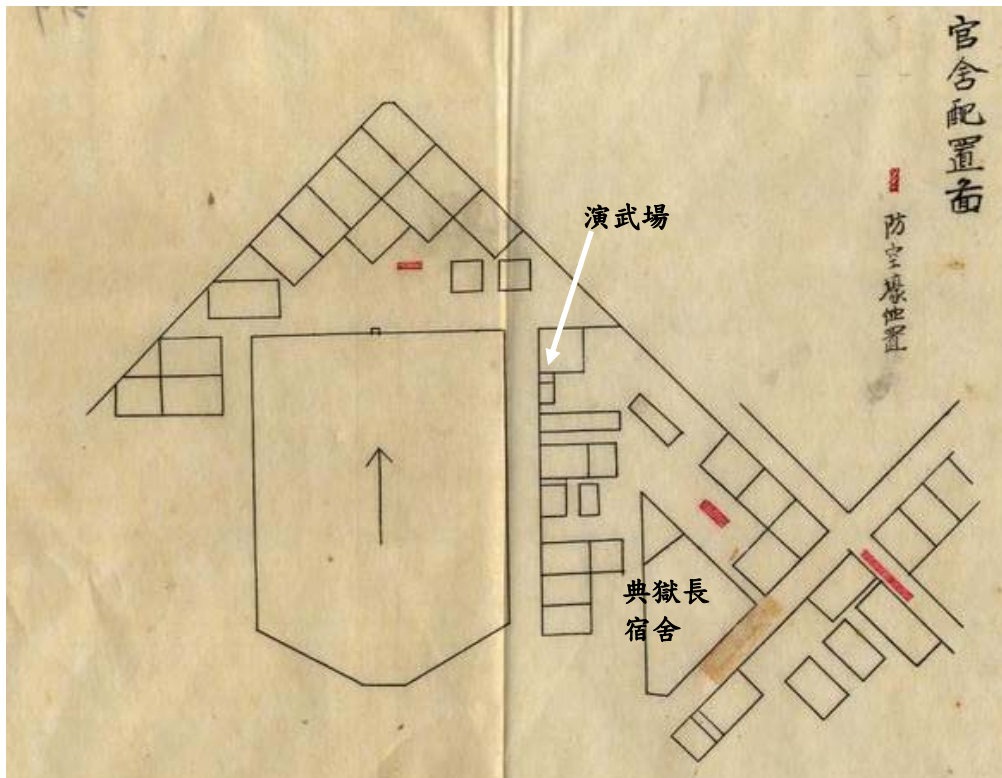
惟值得留意的是，昭和 18 年（1943）總督府至臺中刑務所的視察報告中，留下了較多的資料，如刑務所內與前期相較仍大致區分為 4 個區塊，即東北側的未決監（拘置監）、南側的既決監（懲役監）、西北側的女監，以及中央行政事務室等，並在中央事務室進行較多的增建。至於周邊官舍群，則認為官舍、演武場與共同浴場大致保存良好。又因當時已進入戰時體制，因此官舍區內施作有長約 30 尺（909 公分）的防空壕，兩側出入口以土方掩護，並有空氣栓作為避難時換氣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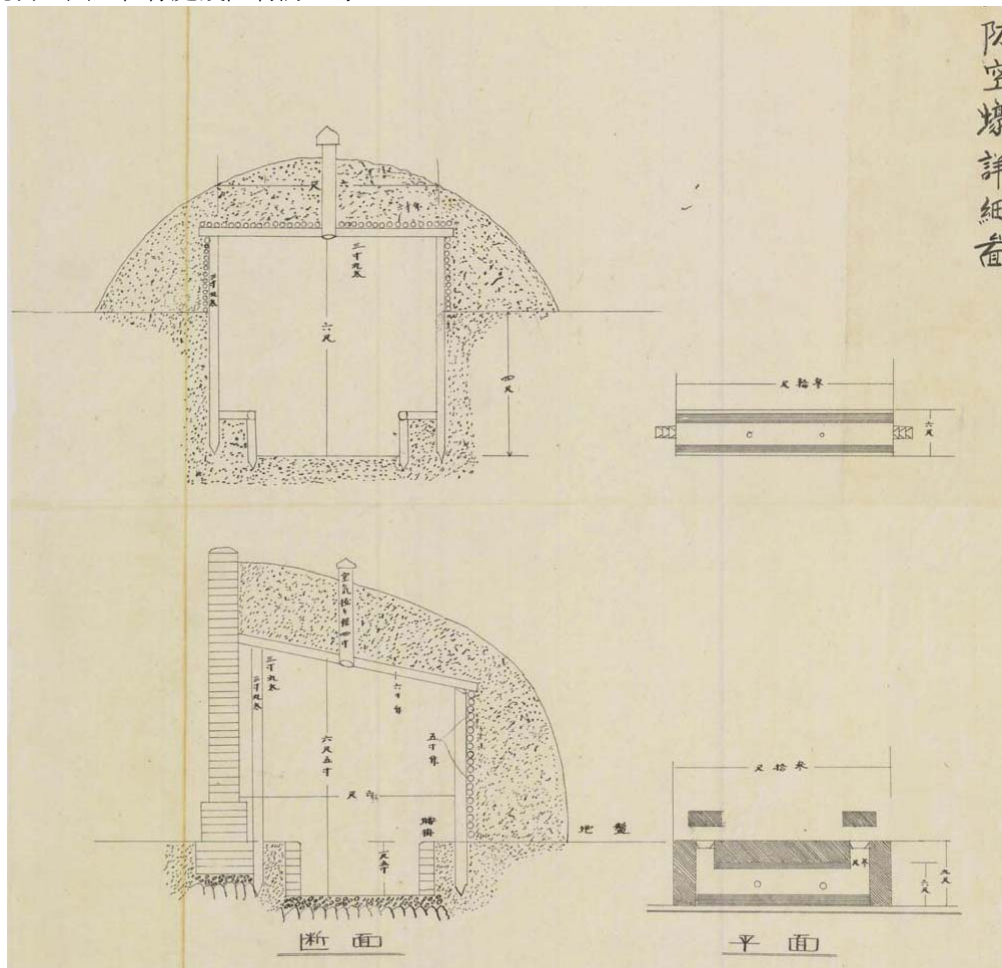
【圖 2-1-19】1943 年有關臺中刑務所官舍、演武場與共同浴場的說明（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151 文號 05，1943）



【圖 2-1-20】1943 年臺中刑務所平面配置圖（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151 文號 05，1943）



【圖 2-1- 21】1943 年臺中刑務所官舍配置圖（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151 文號 05，1943）
說明：圖上紅線處設置有防空壕



【圖 2-1- 22】1943 年防空壕詳細圖（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151 文號 05，1943）

(四) 歷任典獄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各監獄之典獄銓選規定，最早是明治 31 年（1898）勅令第 192 號「臺灣總督府警部長其他職員任用ノ件」，欲擔任典獄、警部長、辦務署長、稅務官與一等郵便電信局長者，需有 5 年以上的從事官務經驗，並且現職為判任官三級俸以上，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銓衡通過後方予任命。⁵⁵

大正 8 年（1919）7 月，改行「臺灣總督府監獄職員特別任用令」，臺灣總督府典獄的任用資格，改為具有 1 年以上監獄相關事務從事經驗之高等行政官，或具 5 年以上監獄相關事務經驗之判任官二級俸以上者，經高等試驗委員銓衡通過後方予任命。⁵⁶

大正 9 年（1920）5 月，再頒勅令第 160 號「奏任文官特別任用令」，將日本、臺灣、朝鮮與關東廳之典獄任命資格統一，與「內地延長主義」頗能呼應。其規定資格為從事行政事務 5 年以上之判任官五級俸以上者，且經高等試驗委員銓衡通過後方予任命，條件更為嚴苛。該法令所指之奏任文官詳見下表：

【表 2-1-16】1920 年「奏任文官特別任用令」之各區域奏任文官表

區域別	官銜
日本	陸軍監獄長、海軍事務官、海軍監獄長、司法省事務官、裁判所書記長、供託局事務官、典獄、典獄補
臺灣	臺灣總督府典獄、典獄補、法院書記長、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舍監、廳長、郡守、市尹、州理事官、廳理事官、市理事官、警視、州警視、廳警視
朝鮮	朝鮮總督府裁判所書記長、典獄、典獄補
關東廳	關東廳典獄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監獄職員特別任用令（1919）。國立公文書館：<http://www.digital.archives.go.jp/>。本研究製表。

待遇方面，依昭和 18 年（1943）「高等官官等俸給令」（1910 年勅令 134 號頒布），臺灣總督府典獄屬高等官四等至八等，年俸則分 11 級等，在 1050-3400 円間。⁵⁷

配給的官舍部份，依明治 37 年（1904）1 月制定之「官舍ノ種別等級及設備」，當時臺灣總督府將官舍依官職區分為五個等級，其中典獄之官舍屬於第三等，並規定應有設備為桌子 1 個，桌子掛 1 枚、椅子五腳與電話。⁵⁸ 本案之典獄官舍興建於大正 4 年（1915），蓋即依此規範設立。大正 11 年（1922）又頒布「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其中高等官官舍分為四種，典獄官舍應屬於第三種，供高等官四等以下之官員居住；建築面積在 46 坪內，基地大小則在建築面



【圖 2-1-23】在任最久臺中典獄：中山瑞芳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

⁵⁵ 臺灣總督府警部長其他職員任用ノ件（1898）。國立公文書館：<http://www.digital.archives.go.jp/>。

⁵⁶ 臺灣總督府監獄職員特別任用令（1919）。國立公文書館：<http://www.digital.archives.go.jp/>。

⁵⁷ 臺灣總督府編，《文官關係法令集（昭和 19 年 4 月 1 日現在）》（臺北：編者，1944），第 13、15 條，頁 50、56、60、96-97。

⁵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官舍ノ種別等級及設備ヲ創定シテ民政長官、法院長、檢察官郡長、所屬民政各官衙長ニ內訓ノ件，冊號 970 文號 04，1904。有關該法令的內容討論，另可參陳錫獻，〈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化形成之研究（1896 至 1922）〉（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46-48。

積的 4.5 倍以內。⁵⁹

本案之典獄官舍興建於大正 4 年（1915），因此至晚應自片山勘太郎即開始入住本官舍。而在歷任典獄中，以中山瑞芳在任的時間最久，長達 7 年餘，目前所見各日治時期照片也多是在他任內所攝並留存至今。茲就各年度《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中，曾入住本建築，並留下紀錄之臺中刑務所典獄職等與官舍住址，整理如下表：

【表 2-1- 17】1919-1945 年《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所記臺中監獄（刑務所）典獄

時間	級職	姓名	住所
大正 8 年（1919）	典獄 六等四級	片山勘太郎	臺中九九一官舍
大正 9 年（1920）	典獄 六等五級	片山勘太郎	臺中九九一官舍
大正 10 年（1921）	典獄 六等七級	松本助太郎	臺中九九一官舍
大正 11 年（1922）	典獄 六等六級	松本助太郎	臺中九九一官舍
大正 12 年（1923）	典獄 六等六級	松本助太郎	臺中九九一官舍
大正 13 年（1924）	典獄 五等五級	松本助太郎	臺中九九一官舍
大正 14 年（1925）	典獄 六等六級	松井晟千代	臺中九九一官舍
大正 15 年（1926）	典獄 六等六級	松井晟千代	明治町七丁目二（番地）
昭和 2 年（1927）	典獄 五等五級	松井晟千代	明治町七丁目二番地
昭和 3 年（1928）	典獄 五等五級	松井晟千代	明治町七丁目二（番地）
昭和 4 年（1929）	典獄 六等七級	永野 直	明治町七丁目二番地
昭和 5 年（1930）	典獄 六等六級	永野 直	明治町七丁目二番地
昭和 6 年（1931）	典獄 七等七級	山田榮次郎	明治町官舍
昭和 7 年（1932）	典獄 六等七級	山田榮次郎	明治町官舍
昭和 8 年（1933）	典獄 六等六級	山田榮次郎	明治町官舍
昭和 9 年（1934）	典獄 六等六級	山田榮次郎	明治町官舍
昭和 10 年（1935）	典獄 五等五級	山田榮次郎	明治町官舍
昭和 11 年（1936）	典獄 六等六級	中山瑞芳	明治町官舍
昭和 12 年（1937）	典獄 五等六級	中山瑞芳	明治町官舍
昭和 13 年（1938）	典獄 五等五級	中山瑞芳	明治町官舍
昭和 14 年（1939）			
昭和 15 年（1940）			
昭和 16 年（1941）	典獄 四等四級	中山瑞芳	明治町官舍
昭和 17 年（1942）	典獄 四等三級	中山瑞芳	明治町官舍

有關歷任典獄之名錄與任期，彙整如下表：


【表 2-1- 18】日治時期臺中監獄（刑務所）歷任典獄名錄

職名	姓名	任期
看守長	脇田靜吾	明治 29 年 5 月 13 日至明治 30 年 1 月 14 日（1896.05.13-1897.01.14）
看守長	村瀨慎吾	明治 30 年 1 月 15 日至明治 30 年 6 月 14 日（1897.01.15-1897.06.14）
典獄	石川慶吾	明治 30 年 6 月 14 日至明治 30 年 6 月 20 日（1897.06.14-1897.06.20）
典獄	高屋常三郎	明治 30 年 6 月 20 日至明治 37 年 5 月 14 日（1898.06.20-1904.05.14）
典獄	金子源治	明治 37 年 5 月 14 日至明治 37 年 11 月 30 日（1904.05.14-1904.11.30）
典獄	武川銓之助	明治 37 年 12 月 14 日至大正 4 年 10 月 3 日（1904.12.14-1915.10.03）
典獄	片山勘太郎	大正 5 年 1 月 31 日至大正 9 年 10 月 29 日（1916.01.31-1920.10.29）
典獄	松本助太郎	大正 9 年 10 月 29 日至大正 13 年 12 月 25 日（1920.10.29-1924.12.25）
典獄	松井晟千代	大正 13 年 12 月 25 日至昭和 4 年 5 月 25 日（1924.12.25-1929.05.25）
典獄	永野直	昭和 4 年 5 月 25 日至昭和 6 年 5 月 30 日（1929.05.25-1931.05.30）

⁵⁹ 臺中州編纂，《臺中州例規（下）》（臺中：帝國地方行政學會臺灣出張所，1929 年再版），頁 715。

典獄	山田榮次郎	昭和6年5月30日至昭和11年3月28日(1931.05.30-1936.03.28)
典獄	中山瑞芳	昭和11年3月28日至昭和18年7月1日(1936.03.28-1943.07.01)
典獄	本田乙松	昭和18年7月1日至昭和19年9月2日(1943.07.01-1944.09.02)
典獄	鴛海六郎	昭和19年9月2日至昭和20年10月25日(1944.09.02-1945.10.25)

資料來源：〈特輯記事：臺中刑務所〉，《臺灣刑務月報》，4：8（1938.08），頁7-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府報》，第757號（1944.09.05），典藏號0072030757a009。

	 <p>臺北刑務所長典獄 松井晟千代氏 (151)</p>	 <p>臺南刑務所長典獄 永野直氏 (135)</p>
<p>【圖 2-1- 24】松本助太郎 資料來源：秋澤次郎，《臺灣名流卓上一夕話》（臺北：臺法月報，1922），頁243。</p>	<p>【圖 2-1- 25】松井晟千代 資料來源：高木正信，《臺灣武道之精華》（臺北：臺灣沿革史發行所，1933），頁135、151。</p>	<p>【圖 2-1- 26】永野直</p>

三、戰後臺中監獄時期

民國 34 年（1945）8 月，日本宣佈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政府來臺接收，設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治理。監獄事務由臺灣高等法院掌理，原臺北、臺中、臺南三大刑務所，分別改稱臺灣第一、第二、第三監獄；並在監獄內附設「看守所」拘禁未決犯（類日治時期之拘置監），以符合中華民國之法治。⁶⁰

接收後的第二監獄似在衛生方面管理不佳，在民國 35 年（1946）5 月底爆發赤痢，約一百人受感染，其中十餘人死亡，獄方除將發病者隔離治療外，亦加強環境衛生工作。⁶¹

民國 36 年（1947）元旦，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憲法》，並訂於年底實施；同時以慶祝行憲名義進行司法大赦。當時全臺囚犯共約六千多名，此次大赦即釋放了 4,492 名；第二監獄於該年 2 月 3 日開始進行釋囚，9 日最後一批二百餘人早上 8 點出獄後宣告完竣。同時又發予救濟物品，希望藉此避免造成社會問題。⁶² 後司法行政部下令自民國 36 年（1947）4 月 1 日起全臺各監獄「應一律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故第二監獄改稱「臺灣臺中監獄」。當時臺灣各地監獄名稱整理如下表：

【表 2-1-19】1947 年 4 月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監獄更名前後對照表

原有名稱	改正名稱
臺灣第一監獄	臺灣臺北監獄
臺灣第一監獄第一分監	臺灣宜蘭監獄
臺灣第一監獄第二分監	臺灣花蓮港監獄
臺灣第二監獄	臺灣臺中監獄
臺灣第三監獄	臺灣臺南監獄
臺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	臺灣嘉義監獄
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	臺灣高雄監獄

說明：原日治時期新竹少年刑務所，1945 年即改稱「臺灣新竹監獄」，1948 年才又改作「臺灣新竹少年監獄」。

資料來源：參王泰升，《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臺北：法務部，2009），頁 42-43。



⁶⁰ 王任遠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臺北：司法行政部，1972），頁 20-21。

⁶¹ 中央社臺中訊，〈第二監獄 赤痢流行〉，《民報》，1946.06.01，2 版。

⁶² 中央社，〈臺中釋囚 經已竣事〉，《民報》，1947.02.09，4 版。有關該次大赦之討論可參簡琬莉，〈戰後前期臺灣獄政之研究（1945-1967）〉（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72-88。

【圖 2-1-27】1945 年 12 月 19 日臺中監獄接收紀念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

【圖 2-1-28】1949 年臺中監獄大門
資料來源：李禎祥收藏，梁志忠提供。國家文化資料庫典藏。

「二二八事件」後，民國 36 年 5 月，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獄政上，則於該年（1947）6 月施行「監獄條例」，明定監獄均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為薦任；若該監收容人數在 3000 人以上，則為簡任，負責綜理全監事務。獄內共分五課，掌理事務如下表：

【表 2-1-20】1947 年 6 月「監獄條例」獄內各課掌理事務表

分課	掌理事務	分課	掌理事務
教化課	1.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2.關於受刑人人格調查事項。 3.關於受刑人之責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事項。 4.關於鍛鍊身體及軍事訓練之設施事項。 5.關於集會及演講事項。 6.關於收音器、留音器及電影之演放事項。 7.關於新聞、雜誌及書籍閱讀事項。	衛生課	1.關於監獄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2.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3.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 4.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 5.關於病監管理事項。 6.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7.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8.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警衛課	1.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之戒護事項。 2.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舍管理事項。 3.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4.關於武器戒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5.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6.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7.關於作業之督促及作業器械之收發、檢查事項。 8.關於受刑人之行狀考察及其記載事項。 9.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10.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11.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12.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總務課	1.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2.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3.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4.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5.關於受刑人出監、入監事項。 6.關於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7.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8.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9.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10.關於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11.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12.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作業課	1.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劃事項。 2.關於材料之購買、收支及保管事項。 3.關於作業課程之制訂，成績之考核記載，及賞與金之計算事項。 4.關於作業之配置及轉業事項。 5.關於作業契約之訂立事項。 6.關於作業器械之修理、增置及保管事項。 7.關於成品之製造、定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資料來源：<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version2/01804/0180434122900.htm>。

民國 37 年（1948）4 月，臺中監獄以水電與物價不斷上漲，追加之辦公費用卻不足，因此將日治時期遺留於庫房的「破爛廢紙」1922 臺斤（約 1153.2 公斤），售予臺中市營造紙工廠，換取日常文書用紙、作業科印刷材料，以及修理運輸卡車之現金；隔年又變賣「廢鐵」，以換取修理運糧汽車之經費。⁶³ 無怪乎今臺中監獄內典藏之日治時期檔案寥寥無幾，應是大多在當時即已遭到變賣。

民國 38 年（1949）中央政府遷臺，隔年開始陸續增設屏東、臺東與澎湖等三地之監獄。⁶⁴ 民國 40 年（1951）臺中監獄以自由路地方法院對面新修房舍，作為該監受刑人作業製品的展售所，計有「各式木器、藤器、竹器、皮鞋、縫衣、印刷品類，並承攬各機關學校公用品，及定製中西服裝專洗衣被

⁶³ 臺灣高等法院藏檔案，檔號：0040/總/0253。參見簡琬莉，〈戰後前期臺灣獄政之研究（1945-1967）〉，頁 114-115。

⁶⁴ 王任遠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頁 174。

床帳」等單純手工業均受託製造。⁶⁵

民國 61 年（1972）10 月，司法行政部為提高監獄督導效能，訂定「加強獄政監督權實施方案」，裁撤臺灣高等法院監獄科，改為直接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民國 69 年因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監獄司也改為「監所司」。民國 86 年再度改制為「矯正司」，負責全臺犯罪矯治任務，掌理獄政工作。民國 100 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後，統轄管理全臺各監所業務。⁶⁶

【表 2-1-21】2014 年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一覽表

類別	收容者	名稱
監獄	經刑事判決確定之受刑人。	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高雄第二、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綠島、金門
		桃園女子、臺中女子、高雄女子
		明德外役、自強外役、
戒治所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強制戒治者。	新店、臺中、高雄、臺東
少年輔育院	經少年法院（庭）判處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	桃園、彰化
少年矯正學校	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及一般少年受刑人。	明陽、誠正
技能訓練所	強制工作處分人及受感訓處分人。	泰源、東成、岩灣
看守所	刑事被告。	臺北、士林、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嘉義、臺南、屏東、花蓮、基隆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http://www.pcy.moj.gov.tw/ct.asp?xItem=82955&ctNode=11591&mp=032>。

臺中監獄之遷建至現址，早在民國 56 年（1967）即開始研擬遷建計畫，以革新監所設施，「適應重刑監之需要」，並開始著手尋覓新址，但一時未有定案。民國 64 年 1 月臺中市政府還曾發函要求臺中監獄遷讓現址土地，以利統以規劃發展社區；獄方也認為周圍高樓大廈聳立，車輛行人往來頻繁，對監獄之寧靜與安全影響甚巨。民國 65 年時司法行政部函令看守所應與監獄一併遷建，故組織「臺灣臺中監所遷建委員會」。⁶⁷



【圖 2-1-29】1970 年代臺中監獄大門



【圖 2-1-30】戰後臺中監獄鳥瞰照

⁶⁵ 〈臺中監獄新設售品所開幕〉，《臺灣民聲日報》，1951.10.05，4 版。

⁶⁶ 王泰升，《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頁 29-30。法務部矯正署網站，矯正署之沿革，<http://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216932&CtNode=29320&mp=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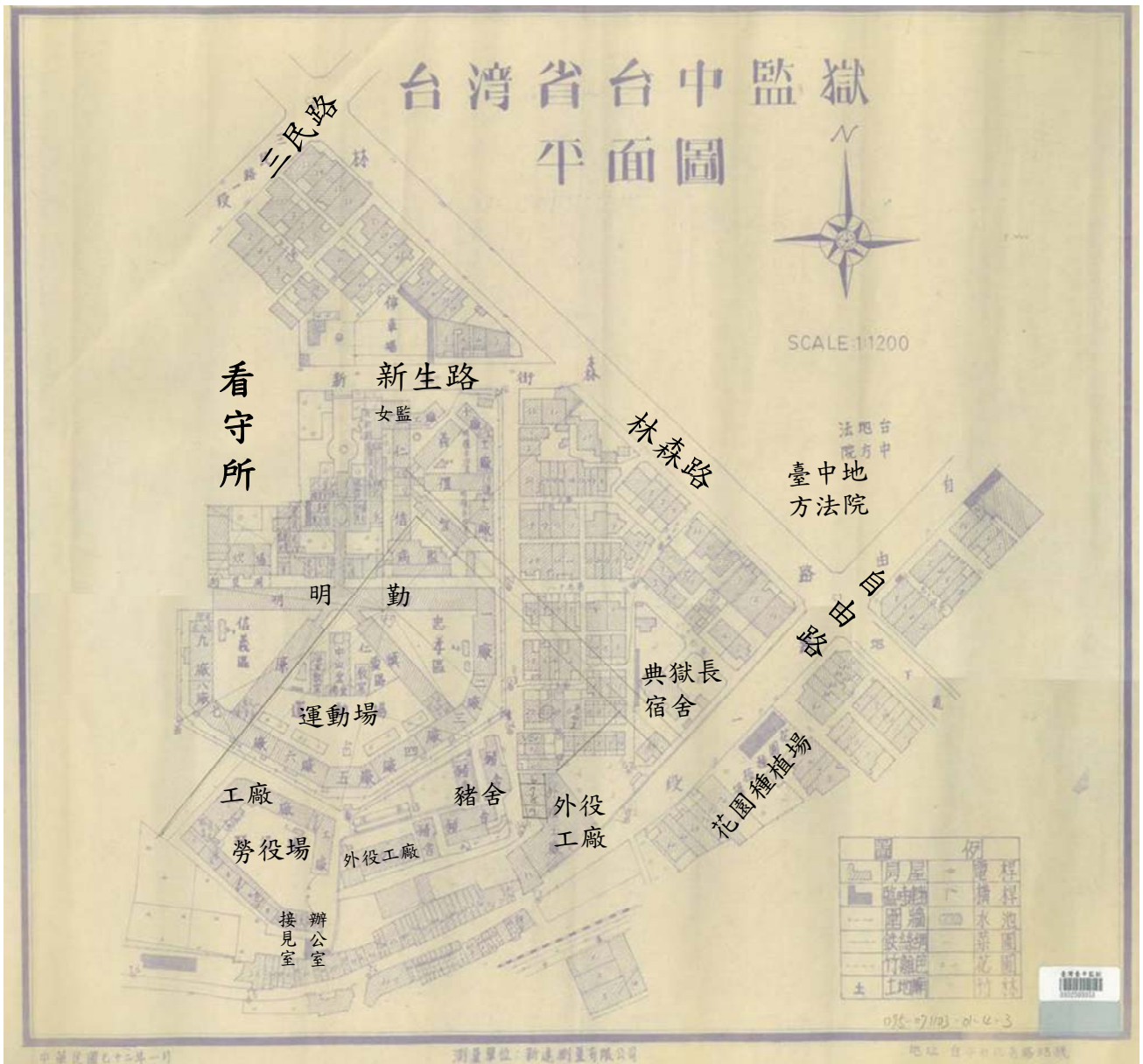
⁶⁷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臺中監獄檔案：遷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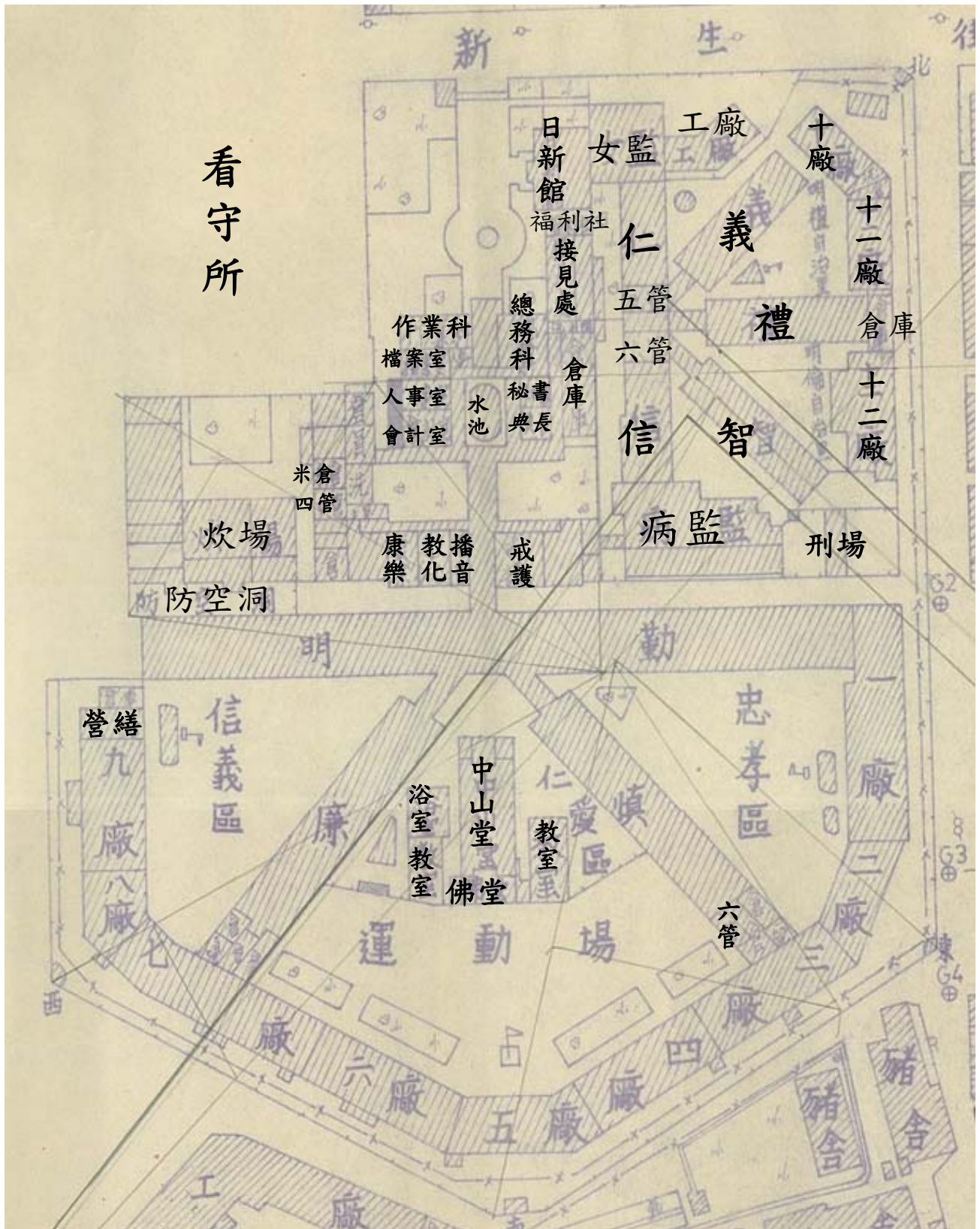
【圖 2-1-31】1980 年代 林青霞、楊惠珊等藝人參訪臺中監獄

資料來源：以上均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

另為處理舊監土地的標售作業，臺中監獄在民國 72 年（1983）委託新達測量有限公司針對臺中監獄及其周邊宿舍等附屬建築均進行測繪。由當時的測繪圖可看出，其東側至地方法院對面均是其宿舍群，北側宿舍則延伸至三民路與林森路口。南側則有花園種植場、外役工廠、豬舍與勞役場。至於原日治時期的監獄部份，東北側的女監部份被拆除改作看守所，女監改獨立於東北側一角。主要辦公區域則位於北側中央，典獄長辦公室前還設置有水池一座，炊場（廚房）則仍維持在西側；東側病監旁則為刑場。南側則為主要獄舍所在，中央空地則為受刑人之運動場，並各設有司令臺，中央處還有集會用之中山堂，以及佛堂、浴場與教室等。



【圖 2-1- 32】1983 年測繪之「台灣省台中監獄平面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



【圖 2-1- 33】1983 年臺中監獄內各單位配置情形

民國 75 年（1986）臺中監獄終在臺中市南屯區屬市郊之大屯山上取得土地（培德路 9 號），78 年 4 月開始動工興建，至 80 年 10 月竣工，並於 81 年 1 月 24 日正式啓用。民國 100 年改隸法務部矯正署後，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⁶⁸



【圖 2-1- 35】1989 年臺中監獄新建工程開工
資料來源：以上均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



【圖 2-1- 34】1986 年臺中監獄遷建新址基地告示牌



【圖 2-1- 36】2014 年臺中監獄大門

人員組織方面，據臺中監獄官方網站資料所示，今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設簡任典獄長 1 人，掌理全監事務。副簡任副典獄長 1 人及秘書 1 人，協助典獄長處理相關事務及審核文稿。以下再分設有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 6 科，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 4 室等單位，分掌相關業務。全監預算員額為 432 名。⁶⁹

戰後初期的交接階段，臺中監獄暫以曾任新竹少年刑務所典獄的今野四郎，暫代為本監之典獄長。隔年（1946）2 月即



【圖 2-1- 37】2014 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組織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網站。

⁶⁸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網站，<http://www.tcp.moj.gov.tw/ct.asp?xItem=6384&CtNode=6665&mp=048>，機關簡介-歷史沿革。

⁶⁹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網站，<http://www.tcp.moj.gov.tw/ct.asp?xItem=6384&CtNode=6665&mp=048>，機關簡介-歷史沿革-組織編制。

改以臺籍之賴遠輝出掌。賴氏畢業於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返臺後又曾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中本部書記，與私立臺中商業專修學校（今新民高中前身）教員；戰後則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擔任臺中分團臺中市第五區隊副，民國 35 年（1946）1 月 24 日任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同年 2 月 20 日改任臺灣第二監獄暫代典獄長兼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長。然於「二二八事件」（1947）後不久，該年 4 月即遭撤換。此後，即改以來自中國大陸的「外省」籍人士為主。自民國 60 年（1971）第 7 任之趙益藩開始，則均以出身自中央警官學校之監獄組為主（後改為監獄組，今與犯罪預防學系合併改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表 2-1- 22】戰後臺中監獄歷任典獄長名錄

任別	姓名	任期	簡歷
暫代	今野四郎	民國 34 年 12 月至民國 35 年 2 月（1945.12-1946.02）	1945 年 8 月任新竹少年刑務所長
1	賴遠輝	民國 35 年 2 月至民國 36 年 4 月（1946.02-1947.04）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畢 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
2	郭明堂	民國 36 年 4 月至民國 37 年 12 月（1947.04-1948.12）	上海大夏大學政治系畢 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3	夏士珍	民國 38 年 1 月至民國 40 年 9 月（1949.01-1951.09）	江西羣治大學法律系畢 雲南昆明監獄典獄長
4	徐崇文	民國 40 年 9 月至民國 45 年 9 月（1951.09-1956.09）	湖北法政專校畢 河北、上海等監獄典獄長
5	姚治清	民國 45 年 9 月至民國 51 年 1 月（1956.09-1962.01）	中央警官學校 21 期畢 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
6	王肇泰	民國 51 年 1 月至民國 60 年 2 月（1962.01-1971.02）	北平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臺灣高等法院監獄科主任
7	趙益藩	民國 60 年 2 月至民國 67 年 3 月（1971.02-1978.03）	中央警官學校 18 期畢 高雄監獄典獄長
8	胡擊雷	民國 67 年 3 月至民國 75 年 2 月（1978.03-1986.02）	中央警官學校 21 期畢 看守所所長、典獄長
9	朱光軍	民國 75 年 2 月至民國 80 年 1 月（1986.02-1991.01）	中央警官學校 15 期畢 看守所所長、典獄長
10	莊正忠	民國 80 年 1 月至民國 84 年 12 月（1991.01-1995.12）	中央警官學校 32 期畢 看守所所長、典獄長
11	黃永順	民國 84 年 12 月至民國 87 年 10 月（1995.12-1998.10）	中央警官學校 36 期畢 看守所所長、典獄長
12	鄭安雄	民國 87 年 10 月至民國 91 年 8 月（1998.10-2002.08）	中央警官學校 34 期畢 看守所所長、典獄長
13	鄭澄清	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國 94 年 8 月（2002.08-2005.08）	中央警官學校 36 期畢 看守所所長、典獄長
14	吳正博	民國 94 年 8 月至民國 99 年 1 月（2005.08-2010.01）	中央警官學校 37 期畢 副典獄長、典獄長
15	張秉誠	民國 99 年 1 月～（2010.01～）	中央警官學校獄政學系 37 期畢 看守所所長、桃園監獄典獄長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1008 號（1945.08.19），掃描號 12160035004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3232031009。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典藏檔案。